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7~9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合 併 政 策	14~17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1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31~36		三、
(四) 擬 制 性 財 務 資 訊	36~37		四、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7~69		五、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69~77		六、
(七)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7		七、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77~79		八、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80~96		九、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96、120、129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96~97、 119~129		十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97、119~129		十二、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29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十四) 依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營 業 報 告 書、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及 關 係 報 告 書 編 製 準 則 規 定 應 揭 露 事 項	115		十三、
十、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130~17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五)		\$ 50,238,640		\$ 41,774,674		20	2100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11,991,137		\$ 11,445,42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六及三十八)		38,261,232		49,069,199		(22)	21021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	-		512,139		(1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及三十七)		86,095,491		41,668,993		10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七)	5,262,025		1,256,230		3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		5,690,307		5,838,833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七)	11,924,080		5,270,393		126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八及三十七)		39,254,863		48,021,436		(18)	23013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三)	4,958,555		4,480,385		1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及三十七)		406,599,988		377,152,378		8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694,350		501,724		3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十八)		153,199,270		130,117,719		18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90,055		157,614		(4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八)		222,722,018		168,564,663		32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六)	10,282,707		16,293,309		(3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419,849		375,454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七)	281,779,318		281,852,742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7,021,214		8,848,228		(21)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十五)	17,800,000		13,514,300		3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十四)		306,002,887		317,614,527		(4)	24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十六)	18,255,131		21,751,857		(16)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附註二)		53,490,110		18,923,482		183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二)	53,490,110		18,923,482		183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3,573		5,368		(33)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827,847		768,225		8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八)		74,859,368		75,234,127		-		保險業各項準備 (附註二)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	5,537,962		5,405,914		2
	成本								壽險責任準備	955,257,331		857,449,843		11
18501	土地		12,148,293		13,077,305		(7)		壽險特別準備	9,810,767		9,248,702		6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028,388		10,327,405		7		未決賠款準備	1,237,434		435,849		184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28		127,961		(8)	29099	其他準備 (附註二)	99,470		64,433		54
18551	其他設備		4,698,544		3,988,702		18		其他預收款項	7,482,313		10,064,672		(26)
	重估增值		1,514,725		2,284,455		(34)	29519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附註二)	2,466,408		2,814,570		(1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507,978		29,805,828		(1)	29521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九及三十六)	2,208,090		700,548		215
	減：累計折舊		(4,809,639)		(4,560,959)		5	29697	負債合計	1,401,455,090		1,262,912,354		11
	未完工程		128,605		2,041,463		(9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4,826,944		27,286,332		(9)	31001	股本 (附註二十八)	46,996,419		40,743,739		15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七)		2,722,673		1,243,923		119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九)	13,625,924		7,378,897		85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附註三十)					
19571	償債基金 (附註十八)		1,000,000		1,000,000		-	32001	法定公積	1,867,270		1,505,691		24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九、二十七、三十六及三十八)		19,893,676		18,473,803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513		802,626		(99)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20,893,676		19,473,803		7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642,569		9,081,429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6,007,232		6,566,548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		(1,917)		3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04,317		(5,596)		171,72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51,29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		-		-
									庫藏股票 (附註三十一)	(248,485)		(260,738)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8,348,744		65,810,679		34
									少數股權	2,498,269		2,490,106		-
19999	資產總計		\$ 1,492,302,103		\$ 1,331,213,139		1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0,847,013		68,300,785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492,302,103		\$ 1,331,213,139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七)	\$ 46,705,740	\$ 45,840,850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七)	(4,995,569)	(4,232,435)	18
	利息淨收益合計	<u>41,710,171</u>	<u>41,608,415</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149,421,263	145,406,478	3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58,739	1,510,451	(10)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42,254,277	16,409,335	158
52401	再保險支出	(3,505,337)	(3,826,731)	(8)
52403	承保費用	(91,963)	(94,996)	(3)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66,731,326)	(55,100,073)	21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149,375)	(145,354)	3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42,254,277)	(16,409,335)	158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6,066	5,417,484	(19)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7,868,441)	(7,188,236)	9
5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失)利益(附 註二及三)	(2,259,684)	521,026	(534)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損失)(附註二及 十二)	39,283	(3,601)	1,191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 註三十四及三十七)	5,206,504	4,063,043	28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	(1,229,965)	9,164,131	(11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三、十三及十五)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附註二)	(2,094,505)	(164,076)	1,177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150,892,662)	(145,923,014)	3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582,130)	(1,739,002)	(67)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2,089,181)	(636,147)	228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52,953,126	41,752,535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 20,065	\$ 8,009	151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u>1,287,595</u>	<u>555,820</u>	132
49890	(提存)收回 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淨額	(99,303,187)	(105,981,799)	(6)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附註三十三)	15,764,953	(3,053,374)	616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6,758,267)	(3,091,357)	119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附註 十及三十七)	<u>3,662,492</u>	<u>2,731,699</u>	34
	淨收益合計	<u>31,557,421</u>	<u>31,773,130</u>	(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u>4,335,847</u>)	(<u>1,359,627</u>)	2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三十七)			
58501	用人費用	13,715,205	13,763,679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2,094	1,686,547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414,316</u>	<u>7,334,563</u>	1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1,615</u>	<u>22,784,789</u>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39,959	7,628,714	(42)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三 十六)	<u>672,114</u>	(<u>465,482</u>)	244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12,073	7,163,232	(2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 估計所得稅費用 173,580 仟元 之淨額)(附註三)	<u>932,571</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6,044,644</u>	<u>\$ 7,163,232</u>	(16)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5,928,246	\$ 7,055,616	(16)
69903	少數股權	<u>116,398</u>	<u>107,616</u>	8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u>\$ 6,044,644</u>	<u>\$ 7,163,232</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二)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0.97	\$ 1.12	\$ 1.74	\$ 1.63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5</u>	<u>0.21</u>	<u>-</u>	<u>-</u>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u>\$ 1.22</u>	<u>\$ 1.33</u>	<u>\$ 1.74</u>	<u>\$ 1.63</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二)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0.86	\$ 0.99	\$ 1.54	\$ 1.4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2</u>	<u>0.19</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8</u>	<u>\$ 1.18</u>	<u>\$ 1.54</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7,620	\$ 5,936,399	\$ 947,626	\$ 686,628	\$ 5,169,192	\$ 4,549,909	(\$ 4,201)	(\$ 62,954)	\$ -	(\$ 28,607)	\$ -	\$ 2,409,568	\$ 55,951,18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637,159	-	(637,159)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637,159)	-	-	-	-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2,082,73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82,731)	-	-	-	-	-	-	-	(2,082,731)
董監酬勞	-	-	-	-	(27,600)	-	-	-	-	-	-	-	(27,600)
員工紅利	-	-	-	-	(840)	-	-	-	-	-	-	-	(840)
子公司彌補虧損	-	(1,716,409)	(140,957)	(28,350)	1,893,893	(8,177)	-	-	-	-	-	-	-
子公司土地增值稅調整	-	-	-	-	-	2,264,909	-	-	-	-	-	-	2,264,909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	-	28,607	-	-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206,211)	-	2,284	57,358	-	-	-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240,093)	-	-	-	-	-	-	(240,093)
買入庫藏股	-	-	-	-	-	-	-	-	-	(260,738)	-	-	(260,738)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27,078)	(27,078)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7,055,616	-	-	-	-	-	-	107,616	7,163,23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43,739	7,378,897	1,505,691	802,626	9,081,429	6,566,548	(1,917)	(5,596)	-	(260,738)	-	2,490,106	68,300,78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7,972,777	(197,563)	-	-	-	7,775,21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705,562	-	(705,562)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705,562)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7,513	(7,513)	-	-	-	-	-	-	-	-
股票股利	2,641,843	-	-	-	(2,641,84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41,843)	-	-	-	-	-	-	-	(2,641,843)
董監酬勞	-	-	-	-	(30,660)	-	-	-	-	-	-	-	(30,660)
員工紅利	-	-	-	-	(1,063)	-	-	-	-	-	-	-	(1,063)
子公司彌補虧損	-	(515,532)	(343,983)	(802,626)	1,662,141	-	-	-	-	-	-	-	-
出售庫藏股	-	-	-	-	(763)	-	-	-	-	12,253	-	-	11,490
現金增資	2,386,635	4,613,365	-	-	-	-	-	-	-	-	-	-	7,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24,202	2,149,194	-	-	-	-	-	-	-	-	-	-	3,373,3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	-	-	-	-	-	46,271	-	-	-	46,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0,524	-	-	-	-	1,580,52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664)	56,612	-	-	-	-	55,948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土地增值稅轉列其他收入	-	-	-	-	-	(559,316)	-	-	-	-	-	-	(559,316)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108,235)	(108,2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	-	-	-	(142)	-	(142)
九十五年合併純益	-	-	-	-	5,928,246	-	-	-	-	-	-	116,398	6,044,64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996,419	\$ 13,625,924	\$ 1,867,270	\$ 7,513	\$ 10,642,569	\$ 6,007,232	(\$ 2,581)	\$ 9,604,317	(\$ 151,292)	(\$ 248,485)	(\$ 142)	\$ 2,498,269	\$ 90,847,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6,044,644	\$ 7,163,2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32,571)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12,073	7,163,232
備抵呆帳提列	3,265,055	850,144
折舊及攤銷	1,660,414	1,686,547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雜項淨利益	(559,316)	(240,093)
各項提存－銀行業	6,758,267	3,091,35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62,539)	567,643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99,303,187	105,981,7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9,283)	3,601
資產減損損失	2,094,505	164,07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259,684	(521,0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4,327	12,53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3,010,727)	(1,213,490)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4,979	2,889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30,058	7,02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9,008)	144,05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60	1,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42,772,896)	30,218,19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8,526	662,643
應收款項	111,862	4,821,871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795	(11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819,545	118,69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727,036)	(75,662)
預付退休金	(231,013)	44,518
其他資產	(71,892)	(1,288,911)
受託買賣借項	(12,873)	7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6,653,687	(163,792)
應付費用	478,170	460,975
應付保險給付	192,626	66,371
保險同業往來	(67,559)	(16,073)
其他應付款	(3,638,629)	5,993,370
預收款項	(187,696)	6,631,077
其他負債	(12,409)	(7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54,044</u>	<u>165,102,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減少(增加)	\$ 10,807,966	(\$ 11,282,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12,039,747)	(1,162,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54,094,816)	(52,408,465)
放款增加	(199,514,204)	(135,639,904)
放款收回	168,698,083	116,768,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增加)	892,773	(43,662)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1,611,640	(109,509,154)
商譽增加	(1,478,750)	-
不動產投資	(7,153,733)	(2,318,753)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	(948,62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715,414	2,912,90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333,507)	(2,928,3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70,852	18,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5,630)	(1,054,545)
遞延費用增加	(158,890)	(283,6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6,541	(46,541)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43,340	-
合併新光證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58	-
償債基金增加	-	(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714,910)</u>	<u>(198,925,9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73,424)	21,418,8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45,714	(281,278)
短期借款減少	(512,139)	(3,507,861)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123,330)	8,455,114
發行金融債券	4,805,7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68)	(146,725)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買回庫藏股	-	(260,73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1,201)	580,925
發放現金股利	(2,641,843)	(2,082,73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2,570)	(27,756)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增加	(100,900)	105,13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08,235)	(111,2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4,994</u>	<u>29,171,170</u>
匯率影響數	(162)	1,1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21,35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463,966	(\$ 3,629,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74,674</u>	<u>45,404,0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38,640</u>	<u>\$ 41,774,6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4,922,794</u>	<u>\$ 4,074,729</u>
所得稅支付	<u>\$ 1,068,738</u>	<u>\$ 235,203</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723	\$ 28,440
加：帳列期初應付款	847	163
減：帳列期末應付款	<u>-</u>	<u>(847)</u>
淨現金支付數	<u>\$ 32,570</u>	<u>\$ 27,7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	<u>\$ -</u>	<u>\$ 469,738</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u>\$ 2,177,803</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88,408</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u>\$ 374,186</u>	<u>\$ -</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u>\$ 3,373,396</u>	<u>\$ 1,677</u>
盈餘轉增資	<u>\$ 2,641,843</u>	<u>\$ 2,082,731</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1,184,823	\$ 4,843,433
支付土地增值稅	(442,657)	(1,608,788)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743)	(321,737)
預收房地款	<u>(2,538,009)</u>	<u>-</u>
收取現金	<u>\$ 6,715,414</u>	<u>\$ 2,912,908</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7,186,292	\$ 1,531,622
加：期初應付款	1,170,280	1,957,411
減：期末應付款	<u>(1,202,839)</u>	<u>(1,170,280)</u>
支付現金	<u>\$ 7,153,733</u>	<u>\$ 2,318,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21 人及 22,624 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0%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	否(註2)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註3)	是	100%(註3)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 合併財務報表個 體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 合併財務報表個 體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94.6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4)	是	58% (註4)	是

註 1：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八日合併前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其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

註 2：臺灣新光商銀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新壽保經合併，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

註 3：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4：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主體編製，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141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 932,5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未實現 損失	-	7,972,777
	-	(197,563)
	<u>\$ 932,571</u>	<u>\$ 7,775,214</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

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二)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3.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1,011,998	\$ -
長期投資 (不含權益法及不動產投資)	570,146,192	-
應收款項 (應收遠匯款及應收利息)	1,051,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3,061,85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24,83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49	-
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遠匯折價)	1,517,034	-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3,703)	-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遠匯款)	(182,415)	-
其他應付款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75,038)	-
其他應付款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611)	-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66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117,7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8,564,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8,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7,614,5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56,230)
	<u>\$ 665,557,900</u>	<u>\$ 665,557,900</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13,409,143	\$ -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104,011	-
利息收入－利率交換	337,465	-
利息費用－利率交換	(133,405)	-
利息費用－遠匯折溢價攤銷	(6,051,523)	-
兌換(損失)利益	(1,106,558)	9,164,131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69,049	-
處分投資損失	-	(3,053,3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521,02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3,601)
	<u>\$ 6,628,182</u>	<u>\$ 6,628,182</u>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將以前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及依據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817 仟元，停止攤銷，使九十五年度各項攤提減少 104,256 仟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60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64,076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100%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淨收益	\$ 31,834,344	\$ 32,004,455
稅前淨益	4,466,491	7,191,460
稅後純益	6,071,176	6,679,692
每股盈餘	1.36	1.5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63,064	\$ 3,016,936
週轉金	132,393	164,740
支票存款	286,600	329,746
活期存款	12,044,279	4,339,456
定期存款	14,919,098	18,063,715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3,642,320
約當現金	15,036,657	12,257,1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4,964)	(39,414)
	<u>\$ 50,238,640</u>	<u>\$ 41,774,674</u>

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029,199	\$ 2,297,579
存款準備金乙戶	7,370,591	7,575,673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3,052	200,4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320	5,587
央行定存單	20,300,000	30,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7,343,070	8,689,882
	<u>\$ 38,261,232</u>	<u>\$ 49,069,199</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129,858	\$ 15,279,573
受益憑證	9,616,898	4,806,53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2,308,859	4,013,893
政府公債	429,752	2,852,925
外匯選擇權合約	791,249	-
利率交換合約	14,612	-
遠期外匯	1,307,916	315
匯率交換合約	-	2,560,823
期貨交易	45,303	24,833
其 他	14,947	38,389
	<u>63,659,394</u>	<u>29,577,284</u>
國外投資：		
股 票	8,626,793	4,839,157
受益憑證	512,896	220,435
債 券	13,296,408	7,032,117
	<u>22,436,097</u>	<u>12,091,709</u>
	<u>\$ 86,095,491</u>	<u>\$ 41,668,99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67,547	\$ 75,038
賣出選擇權負債	2,802	1,611
匯率交換合約	4,106,051	-
換匯換利合約	-	179,581
股權連結型商品	4,495	-
股價指數期貨	15,902	-
	<u>\$ 4,296,797</u>	<u>\$ 256,23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65,228</u>	<u>\$ 1,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2,734,642 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6,609,482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259,600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8,563,636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48,432,71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0,255,38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5,339,89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目本金 15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600,87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信用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

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83,258 仟元
	JPY	18,147 仟元
	NTD	28,684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00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5,342,00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USD	600,00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NTD	22,525,220 仟元
	USD	713,000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五。

八、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512,794	\$ 6,384,396
應收帳款	15,145,106	25,811,707
應收承兌票款	357,910	482,118
應收利息	10,528,200	9,238,544
應收收益	406,472	409,056
應收退稅款	2,388,293	3,421,07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991,959	759,490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786,529	1,997,2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98,785	226,063
其 他	872,450	481,272
	<u>41,288,498</u>	<u>49,210,971</u>
減：備抵呆帳	(2,033,635)	(1,189,535)
	<u>\$ 39,254,863</u>	<u>\$ 48,021,436</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05,226,549	\$ 101,273,293
短期放款	37,059,705	38,222,820
中期放款	113,100,124	105,400,612
長期放款	152,062,760	130,951,181
催收款	3,559,168	4,430,691
	<u>411,008,306</u>	<u>380,278,597</u>
備抵呆帳	(4,408,318)	(3,126,219)
	<u>\$ 406,599,988</u>	<u>\$ 377,152,378</u>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及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四)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2,209,271	\$ 4,315,754		
本期提列呆帳	3,219,757	7,874,357	11,094,114		
沖銷不良呆帳	(4,812,943)	(4,641,830)	(9,454,773)		
收回轉銷呆帳	486,858	-	486,858		
期末餘額	<u>\$ 1,000,155</u>	<u>\$ 5,441,798</u>	<u>\$ 6,441,953</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1,417,690	\$ 30,480,596
受益憑證	11,670,535	5,951,716
債 券	52,106,487	78,597,8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00	-
	<u>95,197,012</u>	<u>115,030,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26,521,271	\$ 10,978,810
受益憑證	8,283,049	3,050,077
債 券	23,197,938	1,058,664
	<u>58,002,258</u>	<u>15,087,551</u>
	<u>\$ 153,199,270</u>	<u>\$ 130,117,71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其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

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110,343	\$ 1,847,850
預計發行成數	38%	49%
預計市場空置率	10.36%	5.57%
預計折現率	5.00%	5.00%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96,710	1,697,78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31,650	1,614,290
預計空置率	16.82%	8.9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37,630	1,726,25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29,250	1,716,890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政府公債	\$ 152,744,430	\$ 116,723,841
公司債	20,363,140	17,267,026
金融債券	52,033,904	36,906,908
受益證券	2,085,833	2,453,473
國外債券	926,711	645,41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5,432,000)	(5,432,000)
	<u>\$ 222,722,018</u>	<u>\$ 168,564,663</u>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2,928	\$ 129,772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921	245,682
	<u>\$ 419,849</u>	<u>\$ 375,454</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65	\$ 13,081	\$ 120,000	\$ 120,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18	(16,682)	216,660	260,000
	<u>\$ 39,283</u>	<u>(\$ 3,601)</u>	<u>\$ 336,660</u>	<u>\$ 380,000</u>

- (一)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以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 (三)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投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 166 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本 43,340 仟元。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20,533	\$ 273,950
未上市(櫃)股票	6,900,681	8,574,278
	<u>\$ 7,021,214</u>	<u>\$ 8,848,2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34,241 仟元及 62,601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10,157,477	\$ 20,000
結構型債券	22,900,000	12,4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72,945,410	305,194,527
	<u>\$ 306,002,887</u>	<u>\$ 317,614,527</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五、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2,608,285	\$ 36,956,184
房 屋	28,461,397	33,318,172
重估增值	6,308,301	6,585,877
減：累計折舊	(4,818,776)	(5,018,445)
減：累計減損	(1,495,339)	(335,075)
	71,063,868	71,506,713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499,678	361,344
地 上 權	3,295,822	3,366,070
	<u>\$ 74,859,368</u>	<u>\$ 75,234,127</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691,8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738,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不動產投資價值，並認列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計 90,264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70,000 仟元及 30,254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48,293	\$ 1,490,340	\$ -	\$ 13,638,633
房屋及建築	11,028,388	24,385	2,008,811	9,043,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28	-	44,948	73,080
其他設備	4,698,544	-	2,755,880	1,942,664
未完工程	128,605	-	-	128,605
	<u>\$ 28,121,858</u>	<u>\$ 1,514,725</u>	<u>\$ 4,809,639</u>	<u>\$ 24,826,944</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077,305	\$ 2,257,902	\$ -	\$ 15,335,207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26,553	1,947,729	8,406,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48,624	79,337
其他設備	3,988,702	-	2,564,606	1,424,096
未完工程	2,041,463	-	-	2,041,463
	<u>\$ 29,562,836</u>	<u>\$ 2,284,455</u>	<u>\$ 4,560,959</u>	<u>\$ 27,286,332</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且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8,452,972 仟元及 28,524,054 仟元。

(三)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七、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u>\$ 2,722,673</u>	<u>\$ 1,243,923</u>

-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該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結果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結果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六、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五、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237,599	\$ 826,714
安定基金	1,404,750	1,256,562
減：安定基金準備	(1,404,750)	(1,256,562)
存出保證金	12,522,603	11,286,973
遞延費用	877,599	783,76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三十八）	367,000	563,541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873	-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七）	2,084,876	1,850,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六）	3,327,635	2,895,861
閒置資產（附註三十八）	376,693	-
其 他	86,798	266,077
	<u>\$ 19,893,676</u>	<u>\$ 18,473,803</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385,825	4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1,831	66,086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5,325,000	4,365,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48,507	330,361
假扣押保證金	385,240	166,221
其他保證金	674,200	487,305
	<u>\$ 12,522,603</u>	<u>\$ 11,286,973</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 (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2,036	\$ 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04,016	1,132,722
應收交割帳款	588,099	1,132,748
信用交易	-	3,159
	<u>1,204,151</u>	<u>2,268,63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78,995)	(\$ 600,569)
應付交割帳款	(385,788)	(308,058)
交割代價	(226,437)	(1,367,704)
信用交易	(58)	-
	<u>(1,191,278)</u>	<u>(2,276,331)</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12,873</u>	<u>(\$ 7,696)</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 (七)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68,697	\$ -
建 築 物	127,996	-
減：累計折舊	(20,000)	-
	<u>\$ 376,693</u>	<u>\$ -</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4,777	\$ 12,239
銀行同業存款	1,150,683	815,3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200,446	5,018,500
透支銀行同業	-	11,673
金融同業拆放	6,625,231	5,587,636
	<u>\$ 11,991,137</u>	<u>\$ 11,445,423</u>

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4.485~5.2 <u>\$ 512,139</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信用借款已全數償還。

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11,924,080 仟元及 5,270,393 仟元，利率分別為 1.44%~1.80% 及 1.28%~1.70%。

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3,062,644	\$ 2,963,867
其 他	1,895,911	1,516,518
	<u>\$ 4,958,555</u>	<u>\$ 4,480,38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四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16,187,835	\$ 210,928,523
定期存款	40,689,820	44,598,110
活期存款	17,560,334	11,779,278
支票存款	5,378,905	4,775,559
可轉讓定存單	1,950,700	9,769,300
應解匯款	11,724	1,972
	<u>\$ 281,779,318</u>	<u>\$ 281,852,742</u>

五 應付債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8,800,000	4,514,300
	<u>18,800,000</u>	<u>14,514,300</u>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0,000)	(1,000,000)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5. 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6. 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8.臺灣新光商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行使買回權，贖回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20,000 仟元尚未由投資人贖回，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二)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二者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資產負債互抵後淨額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3,255,131	16,751,857
	<u>\$ 18,255,131</u>	<u>\$ 21,751,857</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0,145,675 仟元及 18,914,780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 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 (1) 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 (2) 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 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單 位：股；仟元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9.91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17,436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69,520 仟元，轉換股數 18,118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62 元。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85,91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805,551 仟元，轉換股數 104,350 仟股。

三、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021 仟元及 180,37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5,782 仟元及 805,176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依規定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232,873	\$ 254,215
利息成本	246,866	229,1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2,951)	(279,53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036	474,24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5,953	35,652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135,150	83,201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393)	8,2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961	-
縮減利益	(1,251)	-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462)	-
淨退休成本	<u>\$ 385,782</u>	<u>\$ 805,17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195,449)	(\$ 1,843,5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38,141)	(3,343,148)
累積給付義務	(5,633,590)	(5,186,7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02,658)	(811,590)
預計給付義務	(6,436,248)	(5,998,3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88,374	5,707,122
提撥狀況	(147,874)	(291,2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913	99,2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6,428	106,9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68,682	1,940,163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3)	(4,26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u>\$ 2,084,876</u>	<u>\$ 1,850,869</u>

(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2,679,083 仟元及 2,319,345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4.50%	3.25%~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3.25%	2.5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5.00%	3.25%~5.0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999,026.00	11,844,708.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06,207.00	10,398,243.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新光創 新科技基金／新光福 運平衡型基金／新光 全球首選組合基金／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 金	14,077,720.12	3,002,672.38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	10,066,601.29
		<u>45,443,569.12</u>	<u>45,072,840.67</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原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六股 本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銀所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之追溯重編調整數)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度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及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分別為 229,568 仟元及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4,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41,843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6,635 仟元。

九十五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42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224,202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6,996,419 仟元，分為 4,699,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元資本公積

(一)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13,577,366	\$ 7,330,339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13,625,924</u>	<u>\$ 7,378,897</u>

(二)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u>6,092,052</u>	<u>6,092,052</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u>8,676,205</u>	<u>8,676,205</u>
<u>使用情形：</u>		
彌補虧損	(14,646,504)	(15,793,11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760,929	2,381,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9,319	2,670,12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u>13,967,417</u>	<u>9,395,502</u>
	<u>\$ 13,577,366</u>	<u>\$ 7,330,339</u>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

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

(四)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五)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作為轉讓予員工	10,000	-	470	9,530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 47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24.45 元，經此次轉讓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降為 9,530 仟股。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429,712	\$ 5,928,246	4,468,340	\$ 1.22	\$ 1.33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54,6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429,712	\$ 5,928,246	5,023,022	\$ 1.08	\$ 1.1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521,098	\$ 7,055,616	4,318,016	\$ 1.74	\$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 7,540,252	\$ 7,074,770	4,890,707	\$ 1.54	\$ 1.45
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1.74 元及 1.53 元減少為 1.63 元及 1.45 元。

三、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證券交易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股利收入	\$ 2,564,514	\$ 2,740,296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709,506	182,89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098,885	6,593,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益	5,392,048	(12,570,174)
	<u>\$ 15,764,953</u>	<u>(\$ 3,053,374)</u>

四、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七）	\$ 2,195,777	\$ 2,849,55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十）	3,010,727	1,213,490
	<u>\$ 5,206,504</u>	<u>\$ 4,063,04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新光一號不動產基金」），該等大樓之出售價款 10,412,624 仟元（含現金 8,923,88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辦理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該等不動產之出售價款合計 4,478,788 仟元（含現金 2,870,000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出售成本 3,068,714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3,064,612 仟元及遞延費用 4,10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77,832 仟元（減除必要成本後之金額）。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24,963	11,604,166	15,529,129	3,377,088	11,525,506	14,902,594
勞健保費用	1,658	879,391	881,049	2,154	843,767	845,921
退休金費用	788	655,015	655,803	1,059	984,493	985,552
其他用人費用	1,729	576,633	578,362	1,917	409,913	411,830
折舊費用	-	1,281,700	1,281,700	-	1,303,952	1,303,952
攤銷費用	-	370,394	370,394	-	382,595	382,595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705,692)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00,764	1,240,777	1,744,73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9,403	19,739	-
臺灣新光商銀	(488,149)	1,981,992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2,524	2,980	-
新壽保經公司	13,969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497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9,890	77,901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7,983	83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1,178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17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 司	(134)	64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536	4,099	-
	<u>(\$ 672,114)</u>	<u>\$ 3,327,635</u>	<u>\$ 1,744,730</u>

九十四年度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26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41,760	1,327,314	684,54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3,160	11,361	-
臺灣新光商銀	(67,904)	1,441,54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397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0	-	64
新壽保經公司	9,528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41	-	-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178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130	112,415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6,998	176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8	68	13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65,482</u>	<u>\$ 2,895,861</u>	<u>\$ 684,745</u>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6,255	\$ -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違約損失提列數	5,996	4,751
虧損扣抵	7,219,387	7,157,41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757,711	297,133
買賣損失提列數	9,048	1,756
投資抵減	329,482	356,859
資產減損調整數	275,338	34,641
處分不良債權財稅差	217,291	617,65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7,451)	(684,542)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13,436	65,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1,727,21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9,653	-
其他	51,044	38,455
	<u>8,419,971</u>	<u>7,889,456</u>
減：備抵評價	(6,837,066)	(5,678,3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2,905</u>	<u>2,211,116</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3,327,635)	(2,895,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744,730)</u>	<u>(\$ 684,745)</u>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2,770	\$ 69,026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84,791	44,24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9,008)	144,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79,333	208,1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2,114)</u>	<u>\$ 465,482</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6,022 仟元。
- 2.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0,642,569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萬泰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一)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註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 (註一)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	利率區間(%)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70,000	1	3.75	\$ 53,375	-
新青投資公司	280,000	235,000	-	3.55	8,705	-
永增企業公司	200,000	200,000	-	3.75	1,893	-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5,325	-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55,000	-	3.75	3,108	-
新光海洋公司	91,000	50,000	-	3.55	1,584	-
儒盈實業公司	50,000	35,000	-	3.55	572	-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10,000	-	3.75	971	-
其 他	-	49,229	-	2.96~3.77	1,324	-
		<u>\$ 2,354,229</u>	<u>1</u>		<u>\$ 76,857</u>	<u>-</u>

	九 十		%	利率區間(%)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30,000	1	3.55	\$ 63,971	-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3.55	5,685	-
永光股份有限 公司	99,000	99,000	-	3.55	2,720	-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3.55	1,988	-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3.55	1,521	-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55	381	-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3.55	492	-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3.55	8,314	-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3.55	534	-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2.70~3.00	3,896	-
台灣新光實業 公司	470,000	-	-	3.55	788	-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3.55	1,099	-
其 他	-	47,367	-	-	1,662	-
		<u>\$ 1,907,367</u>	<u>1</u>		<u>\$ 93,051</u>	<u>-</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利 息 收 入	佔各該科目 (%)
放 款	<u>\$ 9,175,632</u>	2	<u>\$ 210,327</u>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利 息 收 入	佔各該科目 (%)
放 款	<u>\$ 6,570,580</u>	2	<u>\$ 143,110</u>	-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款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607,973</u>	<u>2</u>	<u>\$ 1,361,257</u>	<u>-</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	\$ 2,933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47	-
	<u>\$ 110</u>	<u>-</u>	<u>\$ 3,080</u>	<u>-</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4. 不動產出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98,613	41	\$ 1,129,360	40
新光紀念醫院	38,793	2	38,050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8,579	1	16,422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5,082	1	43,078	2
新光合纖公司	14,363	1	15,471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348	-	62,607	2
其 他	47,145	2	52,902	2
	<u>\$ 1,038,923</u>	<u>48</u>	<u>\$ 1,357,890</u>	<u>49</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且係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收取之523,617仟元及605,545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3)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2,463
其 他	20,638	58,652
	<u>\$ 180,638</u>	<u>\$ 221,115</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新光合纖公司	\$ 4,325	25	\$ 4,021	6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160	13	1,760	2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38	6	-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96	4	580	10
	<u>\$ 8,219</u>	<u>48</u>	<u>\$ 6,361</u>	<u>100</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承銷業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58	81	\$ 456	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包銷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與銷售費。

7. 其他雜項淨利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台新銀行	\$ 23,214	\$ 23,009
新光醫院	6,087	6,090
誼光保全	(112,026)	(1,016)
其 他	4	-
	<u>(\$ 82,721)</u>	<u>\$ 28,083</u>

8.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1,061	\$ 10,762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9,688</u>	<u>\$ 19,38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0,489</u>	<u>\$ 22,366</u>

(2) 捐 贈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新光紀念醫院	\$ 60,000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	2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5,500	4,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 化基金會	-	5,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 會	3,000	-
	<u>\$ 68,500</u>	<u>\$ 59,000</u>

(3) 租金支出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3,498	\$ 1,444
其 他	68	-
	<u>\$ 3,566</u>	<u>\$ 1,4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
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10.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台
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78,312
仟元及 387,000 仟元。

11. 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48,130	-	\$ 266,066	-
其 他	31,572	-	11,022	-
	<u>\$ 179,702</u>	<u>-</u>	<u>\$ 277,088</u>	<u>-</u>

12. 其他應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誼光保全	\$ 10,084	-	\$ -	-
其他	15	-	-	-
	<u>\$ 10,099</u>	<u>-</u>	<u>\$ -</u>	<u>-</u>

13.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	\$ 252,297	\$ 3,188,202	\$ 1,085,756
台新銀行	-	-	200,000	-
萬泰商業銀行	699,996	-	-	-
	<u>\$ 699,996</u>	<u>\$ 252,297</u>	<u>\$ 3,388,202</u>	<u>\$ 1,085,756</u>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0,018</u>	95年9月	1.53~1.55	<u>\$ 96</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49,942</u>	94年4月	0.85~2.23	<u>\$ 2,989</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5.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1,800 仟元。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⑤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646,100	\$ 5,083,3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定存單	-	4,365,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42,450	510,481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376,693	-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	11,621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67,000	563,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自營證券	260,9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8,098	-

六、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應付金額
九十六年	\$ 35,560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五筆，合約餘款約 93.1 億元，其將於九十六年度支付 16 億元，九十七年度以後支付 77.1 億元。

(三) 臺灣新光商銀除附註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6,043,261	\$ 4,909,64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486,272	2,307,665
信託負債	20,976,644	11,731,16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1,390,180	67,289,4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6,264,273	140,379,479

(四)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70,213	金錢信託	\$ 18,066,254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0,544,866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7,368,612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1,330,407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 地	1,042,268	累積盈虧	(426,70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本期損益	<u>344,145</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 95,9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3
財產交易利益	156,5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2,422</u>
	<u>404,9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1,878)
未實現跌價損失－普通股	(3)
財產交易損失	<u>(16,844)</u>
	<u>(58,725)</u>
稅前純益	346,182
所得稅費用	<u>(2,037)</u>
稅後純益	<u>\$ 344,14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70,213
短期投資	
本金基金投資	10,544,866
本金債券投資	7,368,612
本金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土地	1,042,26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在建工程	<u>202,356</u>
	<u>\$20,976,644</u>

單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銀行公司	其他公司	合併
利息淨收益		34,311,089	43,894	7,030,179	325,009	41,710,17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91,660,002	1,113,004	(4,811,072)	1,188,503	89,150,437
放款呆帳費用		(270,279)	-	(4,065,568)	-	(4,335,84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99,303,187)	-	-	-	(99,303,187)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15,259,740)	(495,257)	(5,934,739)	(1,091,879)	(22,781,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137,885	661,641	(7,781,200)	421,633	4,439,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0,764)	(99,403)	488,149	584,132	672,1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0,837,121	562,238	(7,293,051)	1,005,765	5,112,073

四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1,196	\$ 9,931,1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79,5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380		應付費用	116,822	141,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075	-	其他應付款	1,662,732	1,444,794
其他金融資產	410,419	100,797	應付公司債	18,255,131	21,751,857
債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	467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709,766	76,826,938	負債合計	20,035,152	23,517,288
固定資產—淨額	10,744	7,100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2,109,316	1,461,986	普通股股本	46,996,419	40,743,739
資 產 總 計	\$108,383,896	\$ 89,327,967	資本公積	13,625,924	7,378,897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1,867,270	1,505,691
			特別公積	7,513	802,626
			未分配盈餘	10,642,569	9,081,429
			重估增值	6,007,232	6,566,548
			累計換算調整數	(2,581)	(1,91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04,317	(5,5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51,292)	-
			庫藏股票	(248,485)	(260,73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	-
			股東權益合計	88,348,744	65,810,6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383,896	\$ 89,327,96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收 益				
利息收入	\$ 381,226	\$ 302,080		
利息費用	(<u>80,000</u>)	(<u>228,117</u>)		
利息淨利益 (損失)	<u>301,226</u>	<u>73,96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98,1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				
益	4,900,588	7,156,499		
處分投資淨利益 (損失)	(24,217)	243,65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損失)	<u>130,315</u>	(<u>118,914</u>)		
淨 收 益	5,606,107	7,355,198		
營業費用	(<u>320,319</u>)	(<u>379,848</u>)		
稅前利益	5,285,788	6,975,350		
所得稅利益	<u>705,692</u>	<u>80,266</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5,991,480	7,055,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u>63,234</u>)	-		
本期淨利	<u>\$5,928,246</u>	<u>\$7,055,61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33</u>	<u>\$ 1.62</u>	<u>\$ 1.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1.18</u>	<u>\$ 1.43</u>	<u>\$ 1.4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 本 之 損 失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7,620	\$ 5,936,399	\$ 947,626	\$ 686,628	\$ 5,169,192	\$ 4,549,909	(\$ 4,201)	(\$ 62,954)	\$ -	(\$ 28,607)	\$ -	\$ 53,541,61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637,159	-	(637,159)	-	-	-	-	-	-	-
法定公積	-	-	637,159	-	(637,159)	-	-	-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2,082,7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82,731)	-	-	-	-	-	-	(2,082,731)
董監酬勞	-	-	-	-	(27,600)	-	-	-	-	-	-	(27,600)
員工紅利	-	-	-	-	(840)	-	-	-	-	-	-	(840)
子公司彌補虧損	-	(1,716,409)	(140,957)	(28,350)	1,893,893	(8,177)	-	-	-	-	-	-
子公司土地增值稅調整	-	-	-	-	-	2,264,909	-	-	-	-	-	2,264,909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	-	28,607	-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206,211)	-	2,284	57,358	-	-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240,093)	-	-	-	-	-	(240,093)
買入庫藏股	-	-	-	-	-	-	-	-	-	(260,738)	-	(260,738)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7,055,616	-	-	-	-	-	-	7,055,61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43,739	7,378,897	1,505,691	802,626	9,081,429	6,566,548	(1,917)	(5,596)	-	(260,738)	-	65,810,679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7,972,777	(197,563)	-	-	7,775,21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705,562	-	(705,562)	-	-	-	-	-	-	-
法定公積	-	-	705,562	-	(705,562)	-	-	-	-	-	-	-
特別公積	-	-	-	7,513	(7,513)	-	-	-	-	-	-	-
股票股利	2,641,843	-	-	-	(2,641,84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41,843)	-	-	-	-	-	-	(2,641,843)
董監酬勞	-	-	-	-	(30,660)	-	-	-	-	-	-	(30,660)
員工紅利	-	-	-	-	(1,063)	-	-	-	-	-	-	(1,063)
子公司彌補虧損	-	(515,532)	(343,983)	(802,626)	1,662,141	-	-	-	-	-	-	-
出售庫藏股	-	-	-	-	(763)	-	-	-	-	12,253	-	11,490
現金增資及合併子公司發行新股	2,386,635	4,613,365	-	-	-	-	-	-	-	-	-	7,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24,202	2,149,194	-	-	-	-	-	-	-	-	-	3,373,3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	-	-	-	-	-	46,271	-	-	46,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0,526	-	-	-	1,580,526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664)	56,610	-	-	-	55,946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土地增值稅轉列收入	-	-	-	-	-	(559,316)	-	-	-	-	-	(559,3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	-	-	-	(142)	(142)
九十五年合併純益	-	-	-	-	5,928,246	-	-	-	-	-	-	5,928,24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996,419	\$ 13,625,924	\$ 1,867,270	\$ 7,513	\$ 10,642,569	\$ 6,007,232	(\$ 2,581)	\$ 9,604,317	(\$ 151,292)	(\$ 248,485)	(\$ 142)	\$ 88,348,744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28,246	\$ 7,055,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63,234</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991,480	7,055,616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840	1,1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8,19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078,892	2,594,46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900,588)	(7,156,49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	(238,88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3,845)	-
其他金融資產	(309,623)	(1,354,881)
其他資產增加	(643,587)	(3,388)
應付費用	(24,234)	79,640
其他應付款	217,938	1,441,465
其他負債	<u>267</u>	<u>3,53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0,345</u>	<u>2,422,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	(1,000,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5
購置固定資產	(5,484)	(4,71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175,8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85,089)</u>	<u>(1,004,5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2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23,330)	8,455,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發放現金股利	(2,641,843)	(2,082,73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723)	(27,600)
買入庫藏股	<u>-</u>	<u>(260,73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4,794</u>	<u>7,093,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950)	8,51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31,146</u>	<u>1,420,0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1,196</u>	<u>\$ 9,931,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3,704</u>	<u>\$ 93,0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04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流動資產	\$ 239,751,803	\$ 126,455,638	流動負債	\$ 19,128,422	\$ 18,515,750				
放 款	173,674,139	171,966,096	長期負債	2,323,488	2,671,651				
基金與投資	629,317,308	627,422,171	營業準備	971,843,494	872,540,308				
固定資產	11,141,679	13,359,782	其他負債	54,008,111	19,494,415				
其他資產	63,300,790	28,425,097	負債合計	1,047,303,515	913,222,12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46,959	46,959				
			保留盈餘	18,215,941	11,667,2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9,480,566	(5,59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9,936	6,489,252				
			股東權益合計	69,882,204	54,406,660				
資 產 總 計	\$ 1,117,185,719	\$ 967,628,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7,185,719	\$ 967,628,78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流動資產	\$ 12,552,665	\$ 8,422,244	流動負債	\$ 8,477,315	\$ 4,823,223				
基金與投資	192,092	75,322	其他負債	94,981	43,536				
固定資產	217,525	554,903	受託買賣貸項	-	7,696				
其他資產	861,203	489,700	負債合計	8,572,296	4,874,45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873	-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1,099,052	502,704				
			股東權益合計	5,264,062	4,667,714				
資 產 總 計	\$ 13,836,358	\$ 9,542,1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36,358	\$ 9,542,1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4,401	\$ 10,016,9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62,101	\$ 10,933,2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49,069,1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990,994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214,320	4,513,8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40,484	727,9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2,997,058	應付款項	8,724,299	6,651,490				
應收款項	14,930,136	20,904,808	存款及匯款	286,933,975	284,424,94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307,432	204,763,911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3,5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6,330	1,058,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018	115,0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03,846	15,163,020	其他金融負債	827,847	768,22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0,862	206,831	其他負債	747,375	585,794				
其他金融資產	9,571,004	3,077,032	負債合計	331,632,093	318,720,999				
固定資產	13,431,339	13,346,189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普通股股本	21,577,665	14,177,665				
其他資產	11,706,837	12,178,112	資本公積	5,641,989	6,157,522				
			累積(虧損)盈餘	(7,276,235)	(515,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0)	(1,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110,36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151,29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42)	-				
			股東權益合計	19,899,771	19,817,739				
資 產 總 計	\$ 351,531,864	\$ 338,538,7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531,864	\$ 338,538,7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合併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037)
應付款項		(1,872,085)
預收款項		(23,981)
存款及匯款		(88,314,957)
其他負債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u>3,469,23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105,595		\$ 62,123		流動負債	\$ 39,232		\$ 26,584	
固定資產淨額	1,167		1,47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93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4,987		2,112	
					未分配盈餘	56,636		28,971	
					股東權益合計	67,623		37,083	
資 產 總 計	\$ 106,855		\$ 63,6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855		\$ 63,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508,974		\$ 54,250		負債合計	\$ 55,782		\$ 71,604	
固定資產	10,468		10,980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59,578		67,969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34,914	
					資本公積	169,073		6	
					保留盈餘	(45,990)		(373,3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		-	
					股東權益合計	523,238		61,595	
資 產 總 計	\$ 579,020		\$ 133,1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9,020		\$ 133,1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佔新光投信已發行股份比例 100%，使新光投信成為新光金控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41
應收款項	12,936
預付款項	1,568
固定資產－淨額	8,831
其他資產	65,85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31,934)
其他負債		(20,146)
小計			86,939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新光投信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86,939
新光金控投資成本			1,565,689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u>\$1,478,750</u>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收入		\$ 305,037,862	\$ 255,142,503
營業成本		278,946,203	234,411,043
營業毛利		26,091,659	20,731,460
營業費用		15,525,477	14,490,955
營業利益		10,566,182	6,240,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7,448	1,677,6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5,745)	(113,459)
稅前利益		11,137,885	7,804,646
所得稅費用		(300,764)	(441,7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837,121	7,362,8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33,969	-
本期純益		<u>\$ 11,771,090</u>	<u>\$ 7,362,88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5.69</u>	<u>\$3.3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5.46</u>	<u>\$3.1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收入		\$ 1,292,208	\$ 994,738
成本		630,567	752,613
稅前利益		661,641	242,125
所得稅費用		(99,403)	(93,16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62,238	148,9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4,110	-
本期純益		<u>\$ 596,348</u>	<u>\$ 148,965</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67</u>	<u>\$0.5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43</u>	<u>\$0.3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7,030,179	\$ 8,825,496
利息以外淨損失	(4,811,072)	(581,836)
淨 收 益	2,219,107	8,243,660
放款呆帳費用	(4,065,568)	(2,078,360)
營業費用	(5,934,739)	(6,491,7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失	(7,781,200)	(326,459)
所得稅利益	488,149	67,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293,051)	(258,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816	-
本期純損	<u>(\$ 7,276,235)</u>	<u>(\$ 258,555)</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4.99)</u>	<u>(\$0.23)</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4.68)</u>	<u>(\$0.18)</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收入	\$ 272,720	\$ 199,724
營業費用	210,873	161,939
營業利益	61,847	37,785
營業外收入	1,145	492
營業外費用	(2,257)	-
稅前利益	60,735	38,277
所得稅費用	(17,063)	(9,527)
本期純益	<u>\$ 43,672</u>	<u>\$ 28,750</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01.23</u>	<u>\$63.8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72.79</u>	<u>\$47.92</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收入	\$ 284,820	\$ 331,220
營業費用	(227,466)	(227,599)
營業淨利	57,354	103,621
營業外收入	5,540	18,112
營業外費用	(83,530)	(558,986)
稅前純利(損)	(20,636)	(437,253)
所得稅費用	(10,536)	(46,287)
本期純損	<u>(\$ 31,172)</u>	<u>(\$ 483,540)</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1.49)</u>	<u>(\$57.22)</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2.25)</u>	<u>(\$63.28)</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88,348,744	96,373,273
銀行子公司	29,799,316	19,093,897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證券子公司	4,339,598	1,229,438
保險子公司	66,929,497	33,089,332
信託業子公司	-	-
期貨業子公司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	-
其他子公司	590,861	339,304
應扣除項目	(103,761,323)	(94,709,766)
小 計	(A) 86,246,693	(B) 55,414,47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C) 155.64%

(五)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99%計算。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772,393				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879,883				1.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569				1.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72,788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3,725				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45,847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99,862				7.0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0,678,070				16.07%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0,420				2.26%
貼現及放款		211,514,296				3.9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5,198				1.51%
銀行同業存款		11,773,692				3.06%
活期性存款		93,055,695				0.46%
定期性存款		185,668,929				1.88%
金融債券		14,128,142				2.59%
撥入放款基金		185,315				1.09%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81,761				2.99%
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11,392,753				2.15%
活期性存款		85,634,459				0.47%
定期性存款		185,028,595				1.57%
金融債券		14,514,300				2.49%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單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臺 灣 新 光 商 銀 ， 對 於 放 款 資 產 品 質 、 授 信 風 險 集 中 情 形 、 利 率 敏 感 性 資 訊 、 獲 利 能 力 及 到 期 日 期 限 結 構 分 析 之 相 關 資 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各 類 逾 期 放 款 占 放 款 之 比 率	金 額	各 類 逾 期 放 款 占 放 款 之 比 率
甲類逾期放款	2,707,586	1.15%	3,812,478	1.84%
乙類逾期放款	1,309,544	0.55%	1,143,046	0.55%
逾期放款總額	4,017,130	1.70%	4,955,524	2.3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669,679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657,903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693,687		6,571,95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18%		3.1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9%		0.8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9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4	2.製 造 業	11
	3.營 造 業	7	3.營 造 業	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817,000	17,986,000	23,594,000	194,641,000	284,0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02,000	113,664,000	114,466,000	28,406,000	304,53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5,000)	(95,678,000)	(90,872,000)	166,235,000	(20,500,000)
淨 值					19,899,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02)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426	52,517	8,129	330,125	475,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2,968	22,809	49,922	-	475,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8,542)	29,708	(41,793)	330,125	(502)
淨 值					610,4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0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 美元 14,376	1. 468,586	1. 美元 7,517	1. 247,001
	2. 港幣 7,557	2. 31,677	2. 日圓 51,908	2. 14,461
	3. 紐元 357	3. 8,219	3. 瑞典幣 3,368	3. 13,920
	4. 瑞士法郎 302	4. 8,054	4. 英鎊 159	4. 8,989
	5. 南非幣 803	5. 3,758	5. 港幣 1,213	5. 5,139

註：1. 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25)	(0.10)
稅後		(2.11)	(0.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9.08)	(1.64)	
	稅後	(36.64)	(1.30)	
純益率		(327.89)	(3.1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1,737,000	61,121,000	20,670,000	17,750,000	21,775,000	250,42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7,161,000	64,548,000	15,990,000	28,910,000	197,543,000	90,170,000
期距缺口	(25,424,000)	(3,427,000)	4,680,000	(11,160,000)	(175,768,000)	160,25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272	53,784	44,359	50,828	8,129	328,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355	341,438	64,492	20,954	48,471	-
期距缺口	9,917	(287,654)	(20,133)	29,874	(40,342)	328,17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囑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2	\$ 312,304	\$ -
行員購屋貸款	353	580,82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96	8,282,50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58	414,431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9	8,863,328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單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十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肆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38,640	\$ 50,238,640	\$ 41,774,674	\$ 41,774,6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261,232	38,261,232	49,069,199	49,069,1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095,491	86,095,491	41,668,993	42,741,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90,307	5,690,307	5,838,833	5,838,833
應收款項	39,254,863	39,254,863	48,021,436	48,021,4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6,599,988	406,599,988	377,152,378	377,152,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99,270	153,199,270	130,117,719	139,118,6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2,722,018	226,675,277	168,564,663	183,994,97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9,849	419,849	375,454	375,4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1,214	7,021,214	8,848,228	8,848,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6,002,887	306,002,887	317,614,527	317,614,527
存出保證金	12,522,603	12,436,787	11,286,973	11,071,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 11,911,137	\$ 11,911,137	\$ 11,445,423	\$ 11,445,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262,025	5,262,025	1,256,230	1,256,230
短期借款	-	-	512,139	512,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1,924,080	11,924,080	5,270,393	5,270,393
應付費用	5,478,555	5,478,555	4,480,385	4,480,385
應付保險給付	694,350	694,350	501,724	501,724
保險同業往來	90,055	90,055	157,614	157,614
其他應付款	9,287,635	9,287,635	15,608,564	15,608,564
存款及匯款	281,779,318	281,779,318	281,852,742	281,852,742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800,000	13,514,300	13,514,300
應付公司債	18,255,131	18,255,131	21,751,857	21,751,857
存入保證金	323,728	307,328	650,935	630,262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9% 至 2.2%，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5% 至 5.5%。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56%。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86,095,491	\$ 42,741,87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41,077	137,509,843	3,958,193	1,608,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26,675,277	183,994,97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05,920,638	317,614,52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5,262,025	1,256,230
應付債券	-	-	17,800,000	13,514,300

4.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1,854,738 仟元及 627,136,6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993,435 仟元及 109,440,1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780,476 仟元及 220,247,94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834,528 仟元及 204,787,714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783,733 仟元及 12,591,04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78,115 仟元及 3,755,137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8,233,261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國外投資，主要皆係以美金計價，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投資計美金 10,936,281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5,702,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67,69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二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

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140,601,885	\$ 140,601,885
金融及保險業	90,234,902	90,234,902
製造業	35,660,003	35,660,003
批發及零售業	12,096,208	12,096,208
不動產及租賃業	9,405,595	9,405,595
服務業	8,046,229	8,046,229
其他	<u>34,898,521</u>	<u>34,898,521</u>
	<u>\$ 330,943,343</u>	<u>\$ 330,943,343</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318,481,635	\$ 318,481,635
英國地區	2,204,194	2,204,194
亞洲地區	780,918	780,918
其他地區	<u>9,476,596</u>	<u>9,476,596</u>
	<u>\$ 330,943,343</u>	<u>\$ 330,943,343</u>

(3) 流動性風險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1.15% 及 17.6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

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0,285	\$ -	\$ -	\$ 8,400,2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	-	38,261,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4,320	-	-	4,214,3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	-	241,018
應收款項	16,866,404	-	-	16,866,404
貼現及放款	36,768,725	96,586,919	102,949,446	236,305,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5,742	1,240,588	5,396,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5,557	10,046,478	1,328,205	12,060,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76,662	5,345,744	9,122,406
資產合計	<u>\$105,437,541</u>	<u>\$114,565,801</u>	<u>\$110,863,983</u>	<u>\$330,867,325</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99,501	\$ 291,637	\$ -	\$ 11,991,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0,994	-	990,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0,484	-	-	4,540,484
應付款項	8,815,508	-	-	8,815,508
存款及匯款	271,761,665	14,984,576	-	286,746,241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1,466	378,258	-	539,7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01,723	-	201,723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96,978,624</u>	<u>\$ 31,233,588</u>	<u>\$ 3,500,000</u>	<u>\$331,712,212</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順位金融 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201,723)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201,723)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50,43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 151,292)

1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五年度之新壽 23、新壽 24 為歐式認購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15	友	達	80,000,000	95.06.06	0.31	67.50	1:0.1	46,268,000	0.16	
新壽 16	開	發	25,000,000	95.06.06	0.70	16.73	1:1	19,441,000	2.02	
新壽 17	緯	創	20,000,000	95.06.07	2.50	54.75	1:1	17,190,000	8.60	
新壽 18	台	肥	50,000,000	95.06.09	0.65	72.30	1:0.1	46,057,000	0.85	
新壽 19	聯	發	25,000,000	95.06.19	2.87	462.00	1:0.1	20,269,000	3.82	
新壽 21	友	達	50,000,000	95.06.29	0.51	66.45	1:0.1	36,411,000	0.14	
新壽 22	正	新	20,000,000	95.08.08	2.12	37.65	1:1	16,247,000	1.98	
新壽 23	友	達	20,000,000	95.09.05	0.28	24.60	1:0.1	9,177,000	0.08	
新壽 24	宏	達	20,000,000	95.09.22	7.50	472.50	1:0.1	18,703,000	11.10	
新壽 25	華	寶	20,000,000	95.10.26	1.60	178.50	1:0.1	6,857,000	0.98	
新壽 P2	威	力	15,000,000	95.11.17	1.83	211.50	1:0.1	8,605,000	1.12	
新壽 26	宏	達	20,000,000	95.11.22	7.70	1,129.50	1:0.1	11,012,000	3.07	
新壽 27	友	達	35,000,000	95.11.30	0.35	64.65	1:0.1	17,656,000	0.34	
新壽 28	華	寶	20,000,000	95.12.08	1.20	162.00	1:0.1	14,668,000	1.19	
新壽 29	閎	暉	20,000,000	95.12.08	1.50	209.25	1:0.1	17,674,000	1.56	
新壽 30	宏	達	20,000,000	95.12.13	7.00	901.50	1:0.1	17,138,000	8.45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P1	輔 祥	12,0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 09	台 化	20,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 11	豐興銅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 12	台 肥	50,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 13	友 達	20,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九十五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32,78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75,83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56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276,65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50,35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6,21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2,72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買方	30	\$ 279	\$ 151		買方	189	\$ 6,986	\$ 7,349	
期貨契約	賣方	230	2,355	2,802		賣方	282	1,421	1,611	
	買方	18	27,648	28,368		買方	-	-	-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	-	-		賣方	2	2,613	2,638	
	買方	7	2,650	2,758		買方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828 仟元及 57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利益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均已全數平倉，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318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1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5,303	\$ 24,83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51	7,349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2,802	1,611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616)	(8,471)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828	25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15,153	5,885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575)	173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8,446)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1,062)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360)	4,470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	1,153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45,303 仟元及 24,833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151 仟元及 7,349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802 仟元及 1,611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788)仟元及(17,954)仟元，與 14,218 仟元及 11,681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股權連結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	\$ 4,500	\$ -	\$ -	\$ -
選擇權交易	113	-	-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 10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股權連結商品－固定收益商品	4,382	-
股權連結商品－權利金	113	-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81)	(35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股權連 結商品利益	84,123	10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 失	(45)	-

(4)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上 期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04,038 4,213	95.90	394,890 2,053	192.35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96,474 4,213	94.11	384,605 2,053	187.34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4,038 400,000	101.01%	394,890 400,000	98.72%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93,513 8,400	4,684.68%	384,124 1,179	32,580.49%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單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保險業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商業銀行業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0.0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4.66%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94.6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	58.00%
新光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1)

註 1：本期更改公司名稱。

註 2：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投信 100%之股權，納入金控子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註 3：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合併，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亦應受前述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10%以上者)：

-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 2.資金融資：不適用。
- 3.背書保證：無。
- 4.衍生性商品：詳附註四十五。
- 5.重大或有事項：無。
- 6.重大期後事項：無。
-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20,880	43,711,493	66,312,555	100	質押 1,396,2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4,847,721	5,264,062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67,623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2,601,988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767	27,278,880	19,899,772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700,000	23.33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其他：無。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新光金控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75,850	2,075,862	35,850 (註1)	-	-	-	40,000	2,075,862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1,417,767	19,878,880	740,000	7,400,000 (註2)	-	-	-	-	2,157,767	27,278,880

註1：係新光投信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 358,500 仟元

註2：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0 仟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不動產投資 北市瑞安一小段(北)220等5筆地號	95.03.02	3,367,89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南)220-2等3筆地號	95.03.02	3,016,78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天母傑仕堡	95.01.16	72.04.24	3,002,915	5,258,373	已收款	2,126,728	中國國際商銀受託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國際商業大樓	95.01.16	75.02.15	457,364	1,007,159	已收款	445,466	"	"	"	"	"
	台証大樓	95.01.16	90.08.20	1,310,608	1,166,075	已收款	(170,550)	"	"	"	"	"
	台南百貨大樓	95.01.16	63.08.10	2,199,222	2,981,017	已收款	603,182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3,320,880	100.00	67,476,321	11,771,090	11,614,590	註1：新光投信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00	5,264,062	596,348	596,34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00	67,623	43,672	43,54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	300,000	-	100.00	-	-	-		
新光人壽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銀行業	27,278,880	19,878,880	2,157,767	100.00	19,899,772	(7,276,235)	(7,276,23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2,075,862	-	40,000	100.00	2,001,988	(31,172)	(77,655)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2,928	29,824	5,965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地下1樓	投資顧問	361	361	361	5.17	2,838	2,217	11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7,796	8,580	2,66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66,660	200,000	16,667	16.67	220,719	121,829	25,72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29,861	96,186	86,02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0,000	60,000	5,000	5.00	66,202	121,829	7,59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17,222	8,580	2,57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105,171	81,549	80,834	註2：業已於95.08.30全數出售。 註3：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註4：處於清算期間。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9,260	3,991	3,971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投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00	64,086	4,601	4,6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62,345	48,060	23,886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4,120	-	-	-	1,169	1,14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63,914	48,060	24,17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	94.66	51,971	2,217	2,099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	94.66	51,971	2,217	2,099		(註4)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1,442	-	51,442	
	新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57,749	-	57,749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286	69,828	1	69,828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9,589	-	9,589	
	永豐金控	無	"	2,563	44,718	-	44,718	
	<u>受益憑證</u>							
	新光健康平安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43,920		43,920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470	21,056		21,056	
	新光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779		30,779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111		30,11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6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66,202	5	66,202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7,222	30	17,22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5,819		45,81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63,914	50.30	63,914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政府公債	本公司	173,102	195.9%
合計		173,102	195.9%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	18,189	20.6%
合計		18,189	20.6%
匯豐銀行	本公司	10,836	12.3%
合計		10,836	12.3%
台電	本公司	9,876	11.2%
合計		9,876	11.2%
土地銀行	本公司	7,788	8.8%
合計		7,788	8.8%
台北市政府公債	本公司	6,159	7.0%
合計		6,159	7.0%
群益投信	本公司	5,396	6.1%
合計		5,396	6.1%
瑞士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荷蘭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436	5.0%
合計		4,436	5.0%
兆豐銀行	本公司	4,334	4.9%
合計		4,334	4.9%
合作金庫銀行	本公司	4,300	4.9%
合計		4,300	4.9%
國泰世華銀行	本公司	4,088	4.6%
合計		4,088	4.6%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739	4.2%
合計		3,739	4.2%
奇美電子	本公司	3,354	3.8%
合計		3,354	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電信	本公司	3,289	3.7%
合計		3,289	3.7%
第一金控	本公司	12,618	14.3%
第一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201	9.3%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72	1.0%
合計		21,692	24.6%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990	2.3%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630	1.8%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70	1.8%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他公司	990	1.1%
中興保全	他公司	809	0.9%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706	0.8%
新光保全	他公司	670	0.8%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461	0.5%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31	0.5%
大眾電信	他公司	391	0.4%
新青投資	他公司	387	0.4%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386	0.4%
群和創投	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	379	0.4%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3%
永增企業	他公司	200	0.2%
東賢投資	他公司	200	0.2%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187	0.2%
瑞新興業	他公司	175	0.2%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
利鼎創投	他公司	151	0.2%
鴻新實業	他公司	150	0.2%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23	0.1%
千島投資	他公司	103	0.1%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
聯合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98	0.1%
台翔航太	他公司	95	0.1%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90	0.1%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89	0.1%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85	0.1%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70	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50	0.1%
怡華創投	他公司	50	0.1%
漢新創投	他公司	50	0.1%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50	0.1%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1%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1%
旭陽創投	他公司	48	0.1%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47	0.1%
新光兆豐	他公司	44	-
承揚創投	他公司	43	-
儒盈實業	他公司	35	-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
惠普企業	他公司	27	-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8	-
中富創投	他公司	18	-
台灣保全	他公司	18	-
新海瓦斯	他公司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電腦	他公司	16	-
東盈投資	他公司	10	-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保電訊	他公司	2	-
鴻新建設	他公司	2	-
誼光保全	他公司	2	-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	-
合計		15,370	17.1%
中信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3,028	14.7%
中信金	本公司	1,000	1.1%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00	0.2%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2%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20	0.1%
合 迪	他公司	100	0.1%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75	0.1%
迪和應收帳款管理	他公司	50	0.1%
中實投資	他公司	46	0.1%
合計		14,819	16.7%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807	7.7%
彰化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49	4.9%
台新金控	本公司	1,349	1.5%
台新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6	0.5%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2	0.4%
台証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2	0.1%
合計		13,455	15.1%
南亞塑膠	他公司	4,385	5.0%
台石化	他公司	1,297	1.5%
台 塑	本公司	1,181	1.3%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063	1.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998	1.1%
麥寮汽電	他公司	930	1.1%
台 化	他公司	539	0.6%
合計		10,394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314	7.1%
富邦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0	0.5%
富邦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
富邦金控	本公司	12	-
合計		6,826	7.6%
華南金控	本公司	4,983	5.6%
華南永昌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93	1.0%
華南票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5	0.3%
華南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5	0.2%
合計		6,377	7.1%
開發工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200	4.8%
開發金控	本公司	1,807	2.0%
合計		6,007	6.8%
友達光電	本公司	5,188	5.9%
明基電通	他公司	300	0.3%
達信科技	他公司	253	0.3%
達方電子	他公司	33	-
合計		5,774	6.5%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817	4.3%
力廣科技	他公司	210	0.2%
力捷電腦	他公司	210	0.2%
合計		4,237	4.7%
永豐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787	3.2%
永豐金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30	0.3%
永豐金控	本公司	27	-
永豐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6	-
永豐期貨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	-
合計		3,069	3.5%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九十五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6,703	註四	-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936,70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51,93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51,934	〃	-
3	九十四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27	註四	0.15%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5,127	〃	0.15%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463,064
週轉金		外勤單位業務週轉金等			132,393
支票存款					286,600
活期存款		包括外幣 US\$340,889,511.83@32.596			12,044,279
定期存款					14,919,098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96.01.17， 1.645%~1.67%			3,232,059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96.01.19， 1.645%~1.68%			11,186,409
國庫券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96.01.03， 1.655%			600,858
銀行承兌匯票					17,33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4,964)
係定期存款	34,964				
仟元					
					<u>\$ 50,238,6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泥	71,801,910	10	\$ 718,019		\$ 1,581,081	29.45	\$ 2,114,566
南亞	2,292,800	10	22,928		106,390	54.30	124,497
台化	2,160,200	10	21,602		107,103	54.50	117,729
台塑化	203,310	10	2,033		13,463	71.60	14,557
福懋	402,000	10	4,020		8,790	24.70	9,929
台南	190,000	10	1,900		9,492	56.00	10,640
東元	4,000,000	10	40,000		44,095	16.60	66,400
復盛	205,000	10	2,050		6,173	31.90	6,540
亞崴	39,000	10	390		2,614	69.70	2,718
永信	1,000,000	10	10,000		30,892	28.65	28,650
台玻	1,002,240	10	10,022		24,114	27.80	27,862
台橡	257,000	10	2,570		5,561	23.70	6,091
帝寶	60,000	10	600		5,598	92.90	5,574
台達電	23,000	10	230		2,182	105.00	2,415
神達	260,000	10	2,600		9,646	39.40	10,244
鴻海	151,000	10	1,510		35,130	232.50	35,108
矽品	178,000	10	1,780		7,072	51.20	9,114
台積電	700,149	10	7,001		43,301	67.50	47,260
英業達	787,200	10	7,872		20,171	28.65	22,554
華碩	173,000	10	1,730		14,359	89.20	15,432
技嘉	71,000	10	710		1,663	24.75	1,757
瑞昱	115,000	10	1,150		5,844	56.10	6,452
廣達	16,000	10	160		908	59.10	946
南科	211,000	10	2,110		5,279	26.90	5,676
聯發科	535,200	10	5,352		173,849	337.00	180,362
可成	2,000	10	20		551	318.50	637
兆赫	20,000	10	200		876	43.10	862
宏達電	191,000	10	1,910		128,068	645.00	123,195
全漢	271,000	10	2,710		12,340	42.65	11,558
禾伸堂	61,000	10	610		3,230	54.20	3,306
聯詠	1,152,000	10	11,520		181,925	147.50	16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欣 興	52,000	10	\$ 520		\$ 1,954	44.95	\$ 2,337
台 灣 大	371,000	10	3,710		11,992	33.80	12,540
建 漢	300,207	10	3,002		6,752	71.30	21,405
景 碩	37,000	10	370		3,379	96.00	3,552
緯 創	2,321,405	10	23,214		94,788	48.40	112,356
奇 偶	60,000	10	600		8,448	163.50	9,810
華 亞 科	3,374,000	10	33,740		115,769	39.10	131,923
松 翰	400,000	10	4,000		28,886	85.50	34,200
盛 群	29,000	10	290		1,949	63.20	1,833
力 成	56,000	10	560		4,778	136.00	7,616
啟 基	19,000	10	190		1,750	84.00	1,596
國 建	65,000	10	650		1,466	23.40	1,521
宏 普	100,000	10	1,000		3,862	38.50	3,850
華 固	75,000	10	750		5,750	70.30	5,272
長 虹	9,000	10	90		825	88.20	794
新 興	496,000	10	4,960		20,320	42.50	21,080
裕 民	128,000	10	1,280		5,315	44.45	5,689
國 賓	16,124,000	10	161,240		423,826	35.95	579,658
晶 華	83,000	10	830		4,375	99.60	8,267
彰化銀行	93,502,000	10	935,020		2,042,303	22.75	2,127,171
大 眾 銀	211,000	10	2,110		2,217	10.95	2,310
寶來證券	375,000	10	3,750		4,500	17.15	6,431
元富證券	131,960,526	10	1,319,605		1,626,425	13.35	1,761,672
華南金控	33,800,000	10	338,000		781,668	24.15	816,270
富邦金控	426,000	10	4,260		12,333	30.50	12,993
兆豐金控	1,125,000	10	11,250		26,735	23.95	26,944
第一金控	271,376,000	10	2,713,760		6,314,151	24.75	6,716,555
成 霖	141,000	10	1,410		4,625	39.70	5,598
全 國	2,570,000	10	25,700		62,145	26.70	68,619
信 義	18,000	10	180		1,494	91.00	1,638
遠 傳	34,000	10	340		1,305	36.95	1,256
宏 正	59,000	10	590		5,416	92.00	5,428
元大證券	253,000	10	2,530		6,283	27.05	6,844
群益證券	1,026	10	10		13	14.05	14
力 晶	47,213,820	10	472,138		983,679	22.00	1,038,704
新 普	30,000	10	300		2,833	118.00	3,540
全 家	10,920	10	109		536	50.20	549
欣 泰	211,680	10	2,117		3,591	34.10	7,21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奇美電	2,617,500	10	\$ 26,175		\$ 100,790	33.00	\$ 86,378
明 基	3,500,000	10	35,000		74,747	17.45	61,075
中 華 電	14,300	10	143		747	60.60	867
全 懋	700,000	10	7,000		29,307	39.00	27,300
明 泰	969,000	10	9,690		26,520	31.55	30,572
南 電	260,000	10	2,600		58,758	225.00	58,500
中 光 電	2,000,000	10	20,000		83,404	42.30	84,600
中 鋼	4,233,700	10	42,337		122,733	34.60	146,488
台 塑	1,594,200	10	15,942		79,275	54.10	86,248
中 保	339,200	10	3,992		15,709	58.90	19,976
陽 明	5,010,000	10	50,100		94,178	18.80	94,188
鑽 全	2,747,000	10	27,470		112,755	43.35	119,082
和 大	1,304,000	10	13,040		55,529	47.40	61,810
長 興	100	10	1		4	50.40	5
正 新	2,065,348	10	20,653		68,289	32.25	66,607
仲 琦	350,000	10	3,500		4,175	11.80	4,130
研 揚	165,000	10	1,650		5,517	31.90	5,264
思 源	1,820,000	10	18,200		96,293	55.00	100,100
台 開	570,000	10	5,700		11,915	19.20	10,944
綠 點	47	10	-		4	108.00	5
智 原	1,966,000	10	19,660		137,554	78.80	154,921
英 華 達	300	10	3		26	91.00	27
合 庫	1,752,620	10	17,526		40,083	24.20	42,413
帆 宣	275,000	10	2,750		7,016	26.85	7,384
奈 普	260,000	10	2,600		9,263	39.20	10,192
華 寶	685,100	10	6,851		74,954	106.00	72,621
原 相	578,000	10	5,780		168,881	490.00	283,220
點 晶	5,000	10	50		255	66.80	334
高 鋒	2,974,000	10	29,740		43,989	15.80	46,989
江 興	473,000	10	4,730		7,484	15.60	7,379
大 立 高	300,000	10	3,000		5,274	55.20	16,560
新 復 興	350,000	10	3,500		17,993	53.80	18,830
同 亨	413,000	10	4,130		16,964	43.80	18,089
皇 翔	6,000	10	60		282	72.80	437
長 榮 航	83,000	10	830		996	13.55	1,125
臺 企 銀	193,000	10	1,930		1,862	10.40	2,007
台 新 特	1,760,000	10	17,600		52,800	31.40	55,264
協 易 機	120,000	10	1,200		1,860	18.90	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建錫	26,000	10	\$ 260		\$ 437	30.50	\$ 793
淳安	330,000	10	3,300		7,062	27.90	9,207
台肥	344,858	10	3,449		20,515	62.30	21,485
友達	2,581,670	10	25,817		115,497	45.30	116,950
開發金	5,339,990	10	53,400		72,245	15.00	80,100
閎暉	91,000	10	910		13,323	147.50	13,423
威力盟	19,900	10	199		24,187	120.00	23,880
大台北區瓦斯	3,080,329	10	30,803		33,621	16.70	51,441
新光合纖	6,738,487	10	67,385		61,459	8.57	57,749
新光保全	2,285,704	10	22,857		36,145	30.55	69,828
台新金控	1,379,221	10	13,792		25,222	19.10	26,344
永豐金控	5,550,450	10	55,505		91,842	17.45	96,855
	<u>766,169,617</u>		<u>7,662,294</u>		<u>17,349,936</u>		<u>19,129,858</u>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	19,326,270	10	193,263		200,200	10.72	207,178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	1,583,891	10	15,839		15,968	11.67	18,479
摩根富林明 JF 亞太高息	9,538,708	10	95,387		100,100	10.69	101,989
日盛富利平衡	9,830,937	10	98,309		100,487	1.11	99,362
群益安穩收益	49,452,099	10	494,521		724,123	14.89	736,352
荷銀債券	34,935,822	10	349,358		522,736	15.07	526,455
荷銀鴻揚	27,315,476	10	273,155		430,000	15.83	432,44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27,378,033	10	273,780		312,668	11.50	314,968
建弘全家福	1,937,907	10	19,379		317,007	164.54	318,865
群益安利	16,168,624	10	161,686		220,000	13.65	220,786
荷銀精選債券	18,756,386	10	187,564		212,106	11.33	212,575
國泰債券	4,337,529	10	43,375		49,791	11.53	50,012
荷銀債券	5,531,378	10	55,314		83,319	15.07	83,353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42,968,949	10	429,689		450,000	11.22	482,112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73,591,057	10	735,911		780,000	10.93	804,549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	18,500,000	10	185,000		194,307	11.40	211,270
友邦全球金牌組合	18,081,957	10	180,820		200,200	11.74	212,282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	18,022,727	10	180,227		200,200	11.67	210,392
匯豐環宇精選	10,000,000	10	100,000		114,393	12.45	124,524
ING 彰銀鑫平衡組合	8,130,081	10	81,301		100,100	13.27	107,886
寶來全球 ETF 成長	2,000,000	10	20,000		20,000	10.57	21,14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7,000,000	10	70,000		70,000	10.29	71,990
兆豐國際圓滿組合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8	10,581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	19,969,300	10	199,693		200,000	10.13	202,63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大華雙核心	8,000,000	10	\$ 80,000		\$ 80,000	10.00	\$ 80,000
保德信大中華	4,770,992	10	47,710		100,100	22.62	107,920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	4,755,122	10	47,551		100,100	21.55	102,473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	11,984,524	10	119,845		120,100	10.22	122,458
建弘旗艦	8,488,964	10	84,890		100,100	11.88	100,849
彰銀安泰 ING 亞太高股	8,960,574	10	89,606		100,100	11.23	100,627
凱基大中華	12,000,000	10	120,000		120,000	10.36	123,320
日盛日本策略	8,000,000	10	80,000		80,000	9.99	79,920
富邦 R1	2,545,000	10	25,450		26,509	12.15	30,921
富邦 R2	49,147,000	10	491,470		501,802	12.60	619,252
國泰 R1	27,963,000	10	279,630		166,229	10.77	301,161
新光 R1	26,018,000	10	260,180		264,082	11.35	295,304
三 鼎	37,780,000	10	377,800		376,157	10.10	381,579
國泰 R2	8,400,000	10	84,000		85,230	11.54	96,936
基泰之星	15,036,000	10	150,360		149,842	10.02	150,661
大眾全球增長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2.19	12,190
凱基 GAMA 策略	10,000,000	10	100,000		100,000	11.10	111,000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	2,500,000	10	25,000		25,000	10.09	25,219
大眾北美收益	2,000,000	10	20,000		20,000	9.76	19,5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1	10,510
凱基藍海策略	10,000,000	10	100,000		100,000	9.74	97,40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27	10,270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997,463	10	18,801		10,734	11.35	11,320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580,019	10	15,800		18,000	12.00	18,960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723,127	10	7,231		20,000	27.34	19,770
匯豐龍鳳基金	397,978	10	3,980		10,885	30.18	12,011
匯豐新日本組合基金	2,000,000	10	20,000		20,000	9.81	19,620
兆豐國際平衡基金	2,237,212	10	22,372		20,000	9.91	22,175
新光全球首選基金	1,784,433	10	17,844		18,000	10.33	18,430
群益亞太新趨基金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3	10,53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基金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24	10,240
金復華債券基金	2,346,298	10	23,463		30,000	12.79	30,000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6,849,503	10	68,495		100,000	14.60	100,00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5,000,000	10	50,000		50,000	10.00	50,000
新光中山 B	還本日：99.01.10	2,100	210		2,100	100.16	2,103
新光中山 C	還本日：99.01.10	18,000	1,800		18,000	100.02	18,003
新光敦南 A	還本日：101.06.22	72,035	7,204		72,298	100.27	72,228
新光敦南 C	還本日：101.06.22	16,500	1,650		16,500	100.00	1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94 群益債 C	還本日：96.06.30	156	100,000	\$ 15,600		\$ 150,952	96.82	\$ 151,035
新光健康平安基金		4,094,958	10	46,738		40,932	10.98	44,963
新光吉星基金		6,088,111	10	60,881		86,858	14.32	87,202
新光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3,000,090	10	30,000		30,000	10.26	30,779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3,000,000	10	30,000		30,000	10.04	30,112
群益真善美基金		361,543	10	3,615		4,902	14.05	5,081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524,051	10	5,241		10,889	22.80	11,948
群益馬拉松基金		301,427	10	3,014		19,242	67.90	20,467
群益長安基金		203,118	10	2,031		3,273	16.57	3,366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1,224,468	10	12,245		18,160	14.89	18,233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2,997	10	2,630		4,300	18.03	4,742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150	10	2,022		2,949	16.29	3,293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2,325	10	4,223		8,220	21.79	9,202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04,319	10	1,043		2,669	27.83	2,903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6	10	2		6	26.59	6
寶來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9	10	1		2	37.04	3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	10	1		3	39.67	3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10	-		-	14.49	-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9	10	1		2	25.11	2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信託基金		14	10	-		-	13.42	-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75</u>	10	<u>1</u>		<u>2</u>	20.76	<u>2</u>
		<u>752,521,248</u>		<u>7,565,202</u>		<u>9,112,934</u>		<u>9,616,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億泰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3.2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 2,000	0.00	\$ 2,000	194.00	\$ 3,880
新光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0.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債券面額之 106.12%、滿四年以 108.24% 行使賣回權	590	100,000	59,000	0.00	58,791	103.00	60,770
中華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半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53.6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44	100,000	54,400	0.00	53,330	97.90	53,258
東鋼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6.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682	100,000	68,200	0.00	70,492	119.10	81,226
神達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 100% 行使賣回權	219	100,000	21,900	0.00	21,660	104.10	22,798
敬鵬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年得以 105.3424% 行使賣回權，滿五年得以 110.4081% 贖回	730	100,000	73,000	0.00	78,693	120.25	87,783
長榮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6.9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之前 30 日得以 100.6% 行使賣回權	731	100,000	73,100	0.00	80,456	103.00	75,293
鴻海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得以每股 316.5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0	100,000	5,000	0.00	4,982	100.20	5,010
友達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9.26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398	100,000	39,800	0.00	38,452	95.80	38,128
晶電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10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2,000	0.00	2,000	115.60	2,31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創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7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 2,000	0.00	\$ 2,000	110.50	\$ 2,210
神基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 100%行使賣回權	1,140	100,000	114,000	0.00	112,841	99.50	113,430
華碩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5.4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050	100,000	105,000	0.00	104,982	102.30	107,415
東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3.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的前三十日通知行使賣回權	227	100,000	22,700	0.00	22,841	98.00	22,246
晟德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32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二年得以債券面額之 103.53%，滿三年以債券面額之 105.34%，滿四年以債券面額之 107.19%行使賣回權	119	100,000	11,900	0.00	11,944	104.00	12,376
日盛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及滿四年得以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990	100,000	99,000	0.00	100,264	107.50	106,425
茂達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五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73.3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70	100,000	17,000	0.00	17,078	125.00	21,250
正崴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54.1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625	100,000	62,500	0.00	62,500	103.10	64,437
南科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32.3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450	100,000	45,000	0.00	45,000	102.50	46,125
瑞軒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7.50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5	100,000	5,500	0.00	5,500	112.20	6,171
晶元一		10	100,000	1,000	0.00	1,000	115.60	1,156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	60,000	118.00	70,8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華上二		50	100,000	\$ 5,000	0.00	\$ 5,000	114.00	\$ 5,700
裕隆二	還本日：99.01.03	310	100,000	31,000	0.00	35,121	116.45	36,099
光罩二	還本日：100.10.22	128	100,000	12,800	0.00	13,848	109.00	13,952
友達三	還本日：99.07.17	396	100,000	39,600	0.00	43,560	111.00	43,956
華航二	還本日：98.02.13	1,510	100,000	151,000	0.00	154,631	106.00	160,060
華航三	還本日：99.08.07	705	100,000	70,500	0.00	71,146	103.00	72,615
長航二	還本日：98.08.08	304	100,000	30,400	0.00	32,744	111.95	34,033
聯邦一	還本日：98.09.12	280	100,000	28,000	0.00	29,110	107.75	30,170
大眾一	還本日：97.12.17	500	100,000	50,000	0.00	53,130	118.50	59,250
大傳一	還本日：97.07.01	35	100,000	3,500	0.00	3,677	106.00	3,710
元太一	還本日：98.10.20	500	100,000	50,000	0.00	50,145	100.10	50,050
至上二	還本日：99.11.06	3	100,000	300	0.00	332	110.10	330
94 南科三	付息日：95.12.19 還本日：99.12.19	300	100,000	30,000	2.25	300,000	100.16	300,494
95 華亞科	付息日：95.12.19 還本日：98.12.19	50	100,000	5,000	2.20	50,000	99.81	49,904
94 台控 1	付息日：95.09.20 還本日：101.09.20	200	100,000	20,000	0.00	200,000	101.32	202,649
94 聯邦 1	付息日：95.12.06 還本日：100.06.06	200	100,000	20,000	0.00	200,008	100.46	200,924
和太二	還本日：100.07.17	29	100,000	2,900	0.00	2,900	119.50	3,466
新光三	還本日：100.10.20	50	100,000	5,000	0.00	5,000	111.30	5,565
艾群二	還本日：98.06.03	481	100,000	48,100	0.00	48,100	95.20	45,791
結構型債券—德意志	每年計付息，二年後可提前到期，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股票	-	-	24,000,000	3.02~3.08	24,000,000		23,955,336
公債連結式投資		-	-	6,032,000	2.55~2.99	6,032,900		6,030,306
		15,471		31,579,100		32,288,158		32,308,859
政府公債								
91 央債甲四		200	1,000,000	200,000	3.63	213,667	107.91	215,817
央建 88	付息日：95.09.25 還本日：97.09.25	50	100,000	5,000	5.13	57,435	104.72	52,358
89 債五	付息日：95.11.23 還本日：98.11.23	50	100,000	5,000	5.88	61,911	110.96	55,480
89 債八	付息日：95.02.15 還本日：96.02.15	50	100,000	5,000	5.63	55,431	100.36	50,178
94 債 6	付息日：95.07.20 還本日：99.07.20	6	100,000	600	2.00	6,042	100.32	6,019
93 高建	付息日：95.07.23 還本日：96.07.23	50	100,000	5,000	1.13	50,000	99.80	49,900
		406		220,600		444,486		429,752
利率交換合約		-		-		-		14,612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7,916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791,2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45,3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其 他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		\$ -		\$ -		\$ 151
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754,447	10	7,544		17,112	19.35	14,599
認購權證—元京 H3	6,200	10	62		61	1.18	7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		-		108
外匯換匯合約	-	-	-		-		16
	<u>760,647</u>		<u>7,606</u>		<u>17,173</u>		<u>14,947</u>
國外投資							
股 票	-		-		7,894,065		8,626,793
債 券	-		-		12,901,532		13,296,408
受益憑證	-		-		503,140		512,896
	-		-		21,298,737		22,436,097
	<u>1,519,467,389</u>		<u>\$ 47,034,802</u>		<u>\$ 80,511,424</u>		<u>\$ 86,095,491</u>

註：其中國內上市（櫃）股票 260,912 仟元提供作為開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 25,000	\$ 25,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21,000	21,009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2 期	50,000	56,115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34,000	34,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7 期	10,000	10,022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12,000	12,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15,000	15,04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36,000	39,11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90,500	100,044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6 期	17,100	19,02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36,200	40,42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6	60,000	66,56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6 期	59,100	60,847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8	23,800	26,406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8	31,100	34,18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195,000	200,26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52,100	53,07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5-1 期	52,600	52,86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24,200	24,51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49,000	48,94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91,600	101,33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30,100	30,66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80,100	88,66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1-11 期	60,900	61,33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45,100	45,77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45,600	45,61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93 央債甲七	50,000	50,83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76,300	77,769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 4,500	\$ 5,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11 期	48,500	48,83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49,200	54,42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57,700	57,69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73,300	73,35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69,700	70,694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 台電 3B01	200,000	200,24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 91-7 期	30,000	30,24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 91-4 期	86,000	91,12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2 期	23,000	20,02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2 期	60,000	62,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90,5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2 期	90,5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十四	270,000	299,60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2 期	30,500	32,14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5,000	5,00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6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6	40,000	4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35,000	3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1	50,000	56,18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27,000	28,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8,000	2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63,000	7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45,000	4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七	35,000	47,04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3 期	22,000	30,01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58,000	59,277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45,000	50,34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4 期	54,000	57,17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央債甲三	45,000	50,10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1	181,000	201,31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72,000	80,04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00,000	110,14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90,000	10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7	14,000	16,00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0,000	11,00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27,000	33,01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42,000	43,82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2 期	50,000	51,02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央債甲一	65,000	70,043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11 期	\$ 49,000	\$ 50,01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4	45,000	47,18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45,000	50,22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7 期	47,000	51,93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3 期	31,000	34,90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 甲十四	36,000	40,01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92,000	102,16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90,000	100,07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62,000	69,00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1,50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1-8 期	50,000	50,00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5-5	50,000	52,36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0-1	10,000	10,21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89-10	50,000	50,02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5-5	50,000	52,37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0,00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20,000	2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0,00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1-8 期	25,000	25,05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27,000	30,02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八九甲十一期	30,000	30,074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4 期	20,000	20,055
慶豐商業銀行	87 央債甲一	44,000	48,241
慶豐商業銀行	央債 94-8 期	93,000	103,028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10	46,000	50,066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央債乙一	18,000	19,036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2	91,000	100,293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央債甲七	50,000	55,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央債甲四	48,000	53,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央債甲十	100,000	110,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建債甲十	21,000	23,018
		<u>\$ 5,329,800</u>	<u>\$ 5,690,30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0,996	\$	110			\$	10,886
	應收收益		<u>168,706</u>		<u>-</u>				<u>168,706</u>
			<u>179,702</u>		<u>110</u>				<u>179,592</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145,106		232,721				14,912,385
	應收利息		10,528,200		-				10,528,200
	應收票據		6,501,798		64,636				6,437,162
	其他(註)		<u>8,933,692</u>		<u>1,736,168</u>				<u>7,197,524</u>
			<u>41,108,796</u>		<u>2,033,525</u>				<u>39,075,271</u>
		\$	<u>41,288,498</u>	\$	<u>2,033,635</u>			\$	<u>39,254,86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5,226,549		\$		-		\$ 105,226,549	
短期放款		37,059,705				133,087		36,926,618	
中期放款		113,100,124				197,032		112,903,092	
長期放款		152,062,760				769,192		151,293,568	
催收款		<u>3,559,168</u>		<u>3,309,007</u>				<u>250,161</u>	
		<u>\$ 411,008,306</u>		<u>\$ 4,408,318</u>				<u>\$ 406,599,98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股票													
台 塑		12,360,030	10	\$	123,600		\$	602,289	\$	-	54.10	\$	668,678
南 亞		1,751,000	10		17,510			78,243		-	54.30		95,079
台 化		14,420,000	10		144,200			710,984		-	54.50		785,890
台 塑 化		2,060,260	10		20,603			118,692		-	71.60		147,515
新 纖		130,804,000	10		1,308,040			1,129,057		-	8.57		1,120,990
新 紡		25,145,300	10		251,453			400,360		-	30.50		766,932
士 電		6,000,000	10		60,000			131,855		-	35.35		212,100
中 銅		21,628,447	10		216,284			569,009		-	34.60		748,344
裕 隆		8,120,000	10		81,200			307,926		-	39.50		320,740
中 華 車		6,229,000	10		62,290			236,631		-	30.00		186,870
宏 碁		10,200,000	10		102,000			599,815		-	68.00		693,600
敬 鵬		5,400,000	10		54,000			112,819		-	22.60		122,040
中 華 電		36,693,160	10		366,932			2,212,094		-	60.60		2,223,606
超 豐		6,489,135	10		64,891			196,227		-	43.15		280,006
智 原		7,990,000	10		79,900			400,968		-	78.80		629,612
群 創		600,000	10		6,000			24,600		-	59.10		35,460
彰化銀行		90,500,000	10		905,000			1,982,090		-	22.75		2,058,875
台灣人壽		22,826,650	10		228,267			991,213		-	43.90		1,002,090
萬泰銀行		106,332,000	10		1,063,320			2,117,165		-	12.70		1,350,416
新 產		27,048,147	10		270,481			178,959		-	18.20		492,276
元富證券		30,276,958	10		302,770			383,377		-	13.35		404,197
華南金控		163,401,790	10		1,634,018			3,701,510		-	24.15		3,946,153
開發特		72,222,000	10		722,220			1,155,724		-	16.90		1,220,552
台新金控		30,165,826	10		301,658			742,049		-	19.10		576,167
台新丙特		16,761,000	10		167,610			502,754		-	31.40		526,295
永豐金控		71,844,299	10		718,443			1,095,268		-	17.45		1,253,683
第一金控		238,249,718	10		2,382,497			5,854,055		-	24.75		5,896,681
合 庫		2,380,400	10		23,804			50,108		-	24.20		57,606
大 台 北		49,000,000	10		490,000			657,899		-	16.70		818,300
中 保		25,250,464	10		252,505			759,126		-	58.90		1,487,25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欣天然		12,724,033	10		\$	127,240		\$ 159,936	\$ -	19.05	\$ 242,393
新保		21,503,403	10			215,034		390,835	-	30.55	656,929
新海		1,047,650	10			10,477		15,260	-	15.00	15,715
欣高		375,748	10			3,757		3,210	-	13.70	5,148
遠傳		10,000,000	10			100,000		382,618	-	36.95	369,500
		<u>1,287,800,418</u>				<u>12,878,004</u>		<u>28,954,725</u>	<u>-</u>		<u>31,417,690</u>
政府公債											
90 央債甲 3		280	100,000			28,000	4.63	31,588	-	121.48	34,014
90 央債甲 6		320	100,000			32,000	3.75	33,543	-	114.89	36,766
90 央債甲 7		490	100,000			49,000	3.50	50,950	-	112.86	55,303
91 央債甲 4		130,000	100,000			13,000,000	3.63	1,379,988	-	107.91	1,402,808
91 央債甲 8		60,000	100,000			6,000,000	3.25	628,232	-	106.89	641,312
91 央債甲 11		190	100,000			19,000	2.50	18,695	-	102.88	19,546
92 央債甲 4		5,500	100,000			550,000	1.88	533,557	-	99.29	546,087
92 央債甲 7		55,200	100,000			5,520,000	2.75	584,190	-	104.67	596,615
92 央債甲 10		130,100	100,000			13,010,000	2.88	1,354,581	-	105.61	1,383,512
93 央債甲 4		44,500	100,000			4,450,000	2.38	4,308,593	-	102.48	4,560,405
93 央債甲 6		18,480	100,000			1,848,000	3.88	1,930,263	-	128.95	2,382,911
94 央債甲 2		10,000	100,000			1,000,000	1.88	993,009	-	100.1	1,001,028
94 央債甲 4		500	100,000			50,000	2.25	49,783	-	101.72	50,860
94 央債甲 6		6,500	100,000			650,000	2.00	645,259	-	100.43	652,789
94 央債甲 7		22,500	100,000			2,250,000	1.63	2,180,673	-	96.85	2,179,195
95 央債甲 1		79,500	100,000			7,950,000	1.75	7,818,421	-	99.33	7,896,624
95 央債甲 2		1,000	100,000			100,000	1.88	95,474	-	96.63	96,629
95 央債甲 3		128,500	100,000			12,850,000	1.75	12,539,270	-	97.8	12,566,876
95 央債甲 5		20,000	100,000			2,000,000	2.00	1,996,336	-	100.33	2,006,640
95 央債甲 6		2,500	100,000			250,000	1.88	246,566	-	98.76	246,899
95 高市債 1		100	100,000			10,000		9,456	-	94.55	9,455
		<u>716,160</u>				<u>71,616,000</u>		<u>37,428,427</u>	<u>-</u>		<u>38,366,274</u>
金融債券											
95 玉銀 1B		3,500	100,000			350,000	2.60	352,228	-	100.58	352,025
91 安泰 1G		100	1,000,000			100,000	3.85	101,044	-	101.21	101,209
95 中信銀 2A		75	10,000,000			750,000	2.75	750,000	-	100.17	751,249
95 新光銀 2A		15	10,000,000			150,000	2.50	150,000	-	100.00	149,996
95 台工銀 1		10	10,000,000			100,000	2.50	100,376	-	100.96	100,960
95 合庫 1A		10	10,000,000			100,000	2.27	100,432	-	100.12	100,120
95 遠銀 2		70	10,000,000			700,000	2.16	700,000	-	100.00	700,000
91 一銀 1M		30	10,000,000			300,000	3.20	300,582	-	100.20	300,61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92一銀8M		10	10,000,000	\$ 100,000	4.32	\$ 95,367	\$ -	94.40	\$ 94,400	
93華銀3B		10	10,000,000	100,000	2.30	100,261	-	100.79	100,792	
分台新20P1		-		500,000		490,654	-	98.11	490,545	
分台新23P1		-		200,000		196,261	-	98.11	196,218	
分世華1YP1		-		500,000	0.48	487,630	-	97.51	487,546	
951工銀貸1		-		381,600	1.62	379,660	-	99.49	379,609	
951寶來A1		-		200,000	2.08	200,066	-	99.96	199,927	
952工銀貸1		-		385,000	2.24	385,000	-	100.06	385,247	
952工銀貸3		-		475,000	2.60	475,000	-	100.03	475,156	
952工銀貸4		-		340,000	3.05	340,000	-	100.03	340,102	
		<u>3,830</u>		<u>5,731,600</u>		<u>5,704,561</u>	<u>-</u>		<u>5,705,715</u>	
公 司 債										
92南亞1C06		40	5,000,000	200,000	1.90	199,062	-	99.59	199,181	
95台塑2		300	1,000,000	300,000	2.14	299,518	-	100.08	300,226	
92聯電1B17		60	5,000,000	300,000		278,935	-	92.28	276,828	
95南科1		700	1,000,000	700,000	2.26	698,479	-	100.00	699,975	
95南科2		300	1,000,000	300,000	2.30	299,326	-	99.81	299,438	
95塑化2		500	1,000,000	500,000	1.91	494,996	-	99.10	495,483	
95塑化3		300	1,000,000	300,000	2.35	299,418	-	100.95	302,850	
95中油1B		400	1,000,000	400,000	2.16	399,851	-	99.94	399,758	
95中油1C		400	1,000,000	400,000	2.28	400,000	-	100.00	399,992	
92台電1C01		50	5,000,000	250,000	1.65	247,280	-	98.91	296,726	
92台電2C07		60	5,000,000	300,000	1.90	299,381	-	99.79	299,379	
93台電1C06		60	5,000,000	300,000	2.08	300,286	-	100.43	301,300	
93台電1C10		60	5,000,000	300,000	2.08	349,743	-	100.93	301,182	
93台電3A04		40	5,000,000	200,000	2.10	200,304	-	100.29	200,570	
94台電2C02		100	5,000,000	500,000	2.05	498,937	-	99.67	498,358	
94台電2F01		100	5,000,000	500,000	2.20	496,255	-	99.45	497,233	
94台電2F04		95	5,000,000	475,000	2.20	471,436	-	99.25	471,421	
95台電2C		200	1,000,000	200,000	2.49	199,855	-	99.93	199,859	
95台電2D		200	1,000,000	200,000	2.59	199,852	-	99.92	199,838	
95台電3A		500	1,000,000	500,000	2.08	499,700	-	100.27	501,346	
95台電3C		200	1,000,000	200,000	2.35	199,912	-	100.05	200,091	
95兆豐證1		400	1,000,000	400,000	2.06	400,000	-	100.00	399,987	
分麥寮48P1		-		300,000		293,561	-	97.83	293,477	
		<u>5,065</u>		<u>8,025,000</u>		<u>8,026,087</u>	<u>-</u>		<u>8,034,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受益憑證											
新光策略平衡		45,625,430	10		\$	456,254		\$ 496,214	\$ -	11.3494	\$ 517,821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1,100,000	10			11,000		11,000	-	13.2767	14,604
台新高股息平衡		1,950,000	10			19,500		19,500	-	11.5502	22,523
新光策略2號平衡		50,000,000	10			500,000		500,000	-	10.0370	501,850
新光吉星		67,930,667	10			679,307		955,990	-	14.3232	972,985
台新真吉利		9,976,953	10			99,770		100,000	-	10.2563	102,327
台新全球ETF組合		4,400,000	10			44,000		44,312	-	10.5029	46,213
新光全球債券組合		4,400,000	10			44,000		44,000	-	10.2595	45,142
新光全球首選		2,700,209	10			27,002		27,002	-	10.3281	27,887
匯豐環宇精選		651,673	10			6,517		8,008	-	12.4524	8,115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735,883	10			7,359		8,008	-	10.9327	8,045
新光R1		234,156,000	10			2,341,560		1,572,784	-	11.3500	2,657,671
富邦R1		52,876,000	10			528,760		546,911	-	12.1500	642,443
國泰R1		158,095,000	10			1,580,950		1,608,672	-	10.7700	1,702,683
富邦R2		23,868,000	10			238,680		240,126	-	12.6000	300,737
國泰R2		9,190,000	10			91,900		93,007	-	11.5400	106,053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1,277,955	10			12,780		20,000	-	20.7600	26,530
建弘亞洲科技		536,193	10			5,362		8,008	-	16.2500	8,713
中山大樓不動產證券化 次順位證券		158	10,000,000			1,580,000		691,980	-	76.74	2,110,343
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 次順位證券		143	10,000,000			1,430,000		916,808	-	85.04	1,847,850
		<u>669,470,264</u>				<u>9,704,701</u>		<u>7,912,330</u>	-		<u>11,670,535</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u>2,300</u>	1.30	<u>2,300</u>	-		<u>2,300</u>
國外投資											
股 票		-				-		22,721,379	-		26,521,271
債 券		-				-		23,391,405	-		23,197,938
受益憑證		-				-		7,777,668	-		8,283,049
		-				-		53,890,452	-		58,002,258
		<u>1,957,995,737</u>				<u>\$107,957,605</u>		<u>\$141,918,882</u>	\$ -		<u>\$ 153,199,27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政府公債				-	\$152,744,4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5,432,000</u>)	繳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147,312,430	
金融債券				-	52,033,904	
公司債				-	20,363,140	
受益證券				-	2,085,833	
國外債券				-	<u>926,711</u>	
					<u>\$222,722,0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大友創投(註一)	12,000	\$129,772	-	\$ 5,351	-	\$ 8,160	\$ 5,965	12,000	20.00	\$132,928	11.08	\$132,928	
群和創投(註二)	26,000	<u>245,682</u>	-	<u>51,261</u>	4,334	<u>43,430</u>	<u>33,318</u>	21,666	21.67	<u>286,831</u>	13.24	<u>286,921</u>	
		<u>\$375,454</u>		<u>\$ 56,612</u>		<u>\$ 51,590</u>	<u>\$ 39,283</u>			<u>\$419,759</u>		<u>\$419,849</u>	

註一：本期減少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8,160 仟元及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5,351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51,261 仟元及股款退回 43,34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淨額)(註)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36,956,184	\$ 7,013,517	\$ 2,292,273	\$ 932,664	\$ 42,610,092	
房屋及建築	33,318,172	104,308	5,642,490	669,948	28,449,938	
重估增值	6,585,877	-	1,047,307	769,731	6,308,301	
營造工程	361,344	68,467	-	69,867	499,678	
地 上 權	<u>3,366,070</u>	<u>-</u>	<u>-</u>	(<u>70,248</u>)	<u>3,295,822</u>	
	80,587,647	7,186,292	8,982,070	2,371,962	81,163,831	
減：累計折舊	5,018,445	460,746	864,226	194,159	4,809,124	
減：累計減損	<u>335,075</u>	<u>1,160,264</u>	<u>-</u>	<u>-</u>	<u>1,495,339</u>	
	<u>\$ 75,234,127</u>	<u>\$ 5,565,282</u>	<u>\$ 8,117,844</u>	<u>\$ 2,177,803</u>	<u>\$ 74,859,368</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固定資產淨轉列 2,177,803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淨額)(註)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成 本	\$ 13,077,305	\$ 287,843	\$ 25,939	(\$ 1,190,916)	\$ 12,148,293	土地及建築物 142,450 仟元提供擔保。
重估增值	<u>2,257,902</u>	-	-	(<u>767,562</u>)	<u>1,490,340</u>	
	<u>15,335,207</u>	<u>287,843</u>	<u>25,939</u>	(<u>1,958,478</u>)	<u>13,638,633</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327,405	272,751	3,255	431,487	11,028,388	
重估增值	<u>26,553</u>	-	-	(<u>2,168</u>)	<u>24,385</u>	
	<u>10,353,958</u>	<u>272,751</u>	<u>3,255</u>	<u>429,319</u>	<u>11,052,773</u>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20,403	37,723	7,387	118,028	
其他設備	3,988,702	423,523	232,850	519,169	4,698,544	
未完工程	<u>2,041,463</u>	<u>240,125</u>	-	(<u>2,152,983</u>)	<u>128,605</u>	
	<u>31,847,291</u>	<u>1,244,645</u>	<u>299,767</u>	(<u>3,155,586</u>)	<u>29,636,5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47,729	300,725	1,744	(237,899)	2,008,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24	16,114	22,294	2,504	44,948	
其他設備	<u>2,564,606</u>	<u>554,162</u>	<u>183,094</u>	(<u>179,794</u>)	<u>2,755,880</u>	
	<u>4,560,959</u>	<u>871,001</u>	<u>207,132</u>	(<u>415,189</u>)	<u>4,809,639</u>	
	<u>\$ 27,286,332</u>	<u>\$ 373,644</u>	<u>\$ 92,635</u>	(<u>\$ 2,740,397</u>)	<u>\$ 24,826,944</u>	

註：本期重分類係淨轉列不動產投資 2,177,803 仟元、遞延費用 188,408 仟元及其他資產 374,186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 形
興櫃股票			
大眾電信 (註二)	1,112,000	\$ 8,540	
達虹科技	10,000	112	
台灣工	450,635	4,157	
英 濟	126,400	4,851	
熱 映	16,000	435	
協 泰	72,032	4,617	
亞帝歐	301,000	24,38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9,562,468</u>	<u>73,440</u>	
	<u>11,650,535</u>	<u>120,533</u>	
未上市股票			
榮崙科技	330,000	15,500	
欣隆天然	1,926,101	21,250	
樂揚建設	896,074	13,115	
威寶電信	2,000,000	20,000	
長城工廠	1,333,400	-	
京華超音	346,500	6,862	
智翔科技 (註一)	427,263	2,312	
惠 隆	289,798	9,6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481,379	1,85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6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75,153	100,506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	14,190	
財金資訊	6,122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5,000	50,000	
台灣電力	2,015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187	1,869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222,450	57,125	
新保電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9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4,000	
勤茂資通	413,568	12,000	
台北金融 (註三)	79,535,077	477,210	
賽亞科技	4,670,000	49,980	
台灣固網	42,000,000	420,000	
台翔航太 (註四)	13,105,630	94,885	
新保電訊	300,000	1,899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
								形
長生國際		2,550,000		\$		-		
開發國際		54,000,000				500,000		
亞太固網	(註五)	60,000,000				183,963		
高雄捷運		40,000,000				408,315		
太景甲特	(註六)	9,600,000				54,624		
財宏科技		2,390,052				29,991		
太景乙特	(註七)	7,561,536				43,025		
高鐵甲特		80,000,000				800,000		
聯合創投		10,000,000				100,000		
漢華創投		10,000,000				100,000		
聯訊創投		20,000,000				200,000		
世界生技		9,000,000				90,000		
富裕創投		10,000,000				100,000		
漢友創投		7,810,000				78,100		
中富創投		1,800,000				18,000		
登峰創投		3,967,200				39,672		
波士頓創投		10,000,000				100,000		
力世創投		1,801,137				18,012		
中經合創		3,853,550				46,867		
怡華創投		5,000,000				50,000		
漢新創投		5,000,000				50,000		
普伍創投		15,000,000				150,000		
承揚創投	(註八)	6,000,000				43,200		
大仁創投		10,000,000				100,000		
大中創投		10,000,000				100,000		
極品創投		9,300,000				93,000		
旭揚創投		4,800,000				48,000		
中歐創投		11,690,000				151,970		
群通創投		1,007,975				10,080		
普柒創投		10,000,000				100,000		
台灣工創		24,957,699				249,577		
日盛創投		3,000,000				30,000		
聯寶創投		2,000,000				20,000		
普捌創投		15,000,000				150,000		
利鼎創投		5,000,000				50,000		
中科創投		3,000,000				30,000		
中經全球		5,000,000				50,000		
普訊創投		8,240,000				80,000		
生華創投		8,500,000				85,000		
千禧創投		5,000,000				50,000		
建邦創投		3,000,000				30,000		
群陽創投		3,000,000				30,000		
坤基貳創		7,000,000				70,000		
華昇創投		5,000,000				50,000		
全球策略創		5,750,000				52,926		
上智生技創		1,500,000				15,000		
啟鼎創投		10,0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匯揚創投		5,000,000		\$	50,000		情
	華鼎創投		<u>20,000,000</u>			<u>200,000</u>		形
			<u>761,309,866</u>			<u>6,900,681</u>		
			<u>772,960,401</u>			<u>\$ 7,021,214</u>		

註一：本期提列減損 21,688 仟元。

註二：本期提列減損 63,764 仟元。

註三：本期提列減損 284,807 仟元。

註四：本期提列減損 36,171 仟元。

註五：本期提列減損 416,037 仟元。

註六：本期提列減損 41,376 仟元。

註七：本期提列減損 70,398 仟元。

註八：本期股本退回 16,80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結構型債券	-	\$ 12,400,000	-	-	\$ 14,100,000	-	-	\$ 3,600,000	-	-	\$ 22,900,00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20,000	-	-	10,137,477	-	-	-	-	-	10,157,477		
國外債券	-	<u>305,194,527</u>	-	-	<u>23,005,209</u>	-	-	<u>55,254,326</u>	-	-	<u>272,945,410</u>		
		<u>\$317,614,527</u>			<u>\$ 47,242,686</u>			<u>\$ 58,854,326</u>			<u>\$306,002,88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	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總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新壽 15	發行 8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31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7.50 元	-			\$ -		\$ -		\$ 5,397
新壽 16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46,268,000 單位 發行 2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7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6.73 元	-			-		-		10,534
新壽 17	標的證券：開發金；買回 19,441,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54.75 元	-			-		-		17,905
新壽 18	標的證券：緯創；買回 17,190,000 單位 發行 5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6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72.30 元	-			-		-		3,352
新壽 19	標的證券：台肥；買回 46,057,000 單位 發行 2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87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462.00 元	-			-		-		18,072
新壽 21	標的證券：聯發科；買回 20,269,000 單位 發行 5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51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6.45 元	-			-		-		1,902
新壽 22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36,411,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12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37.65 元	-			-		-		7,431
新壽 23	標的證券：正新；買回 16,247,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27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4.60 元	-			-		-		866
新壽 24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9,177,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472.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8,703,000 單位	-			-		-		14,39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新壽 25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6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78.50 元 標的證券：華寶；買回 6,857,000 單位	-		\$ -		\$ -	\$ 12,880
新壽 26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7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129.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1,012,000 單位	-		-		-	27,593
新壽 27	發行 3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3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4.65 元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17,656,000 單位	-		-		-	5,897
新壽 28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2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62.00 元 標的證券：華寶；買回 14,668,000 單位	-		-		-	6,345
新壽 29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09.25 元 標的證券：閎暉；買回 17,674,000 單位	-		-		-	3,629
新壽 30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0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901.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7,138,000 單位	-		-		-	24,184
新壽 P2	發行 1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83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11.50 元 標的證券：威力盟；買回 8,605,000 單位	-		-		-	<u>7,163</u>
							<u>167,547</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u>2,802</u>
匯率交換合約		-		-		-	<u>4,106,051</u>
股價指數期貨		-		-		-	<u>15,902</u>
股權連結型商品		-		-		-	<u>4,495</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	482,6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價值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50	10,000	\$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 -		\$ 482,579
							<u>965,228</u>
							<u>\$ 5,262,02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1-9 期	\$ 10,000	\$ 11,110
央債 92-10 期	90,500	99,393
新光敦南 A	29,715	31,516
新光敦南 A	19,810	20,054
央債 91-9 期	130,000	144,514
94 台控 1	100,000	100,000
94 台控 1	100,000	112,360
央債 89-8	15,800	17,550
央債 94-2 期	22,100	23,738
新光中山 B	2,100	2,230
新光中山 C	16,800	17,870
新光敦南 A	22,511	23,240
新光敦南 C	16,500	17,550
央債 91-8 期	12,000	14,024
新光中山 C	200	200
央債 89 甲十四	1,000	955
央債 91-8 期	2,000	2,366
87 央債乙一	18,000	19,808
央債 94-2 期	1,000	1,113
央債 92-6 期	2,400	2,409
央債 92-6 期	52,100	60,991
央債 89-8	2,600	3,050
央債 95-1 期	2,600	2,545
央債 91-9 期	5,000	5,880
央債 95-1 期	17,000	19,725
央債 91-8 期	5,500	6,010
94 聯邦 1	18,000	19,434
央債 89-10	46,000	51,177
央債 95-1 期	16,000	17,770
央債 91-4 期	1,000	1,110
央債 91-6 期	5,000	5,550
央債 91-9 期	13,000	14,343
央債 90-7	14,000	15,550
央債 91-4 期	20,000	22,22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1-7 期	\$ 14,000	\$ 15,550
央債 92-10 期	42,000	46,724
央債 89-5	5,500	6,470
央債 91-4 期	47,600	52,554
94 南科三	100,000	100,000
94 南科三	200,000	204,774
央債 89-8	8,000	8,880
央債 95-5	10,000	11,121
央債 91-4 期	34,400	36,507
央債 95-4	3,000	3,520
94 群益債 C	100,000	100,315
87 央債甲一	44,000	48,880
央債 90-1	50,000	51,580
央債 90-6	40,000	48,880
央債 92-2 期	23,000	25,550
央債 94-2 期	23,000	25,550
89 央債甲七	4,000	4,440
央債 91-9 期	37,000	41,110
央債 92-6 期	50,000	55,202
94 聯邦 1	13,000	14,059
央債 91-9 期	47,000	52,347
89 央債甲七	31,000	34,440
央債 91-3 期	22,000	24,440
央債 92-6 期	4,600	5,110
央債 95-1 期	33,000	36,599
央債 91-4 期	100,000	103,273
央債 94-8 期	93,000	109,410
93 央債甲七	39,000	43,330
央債 92-4 期	45,100	50,110
央債 92-6 期	45,600	50,660
央債 94-2 期	76,300	84,802
央債 94-2 期	6,000	6,660
央債 95-1 期	21,000	23,379
央債 94-6 期	13,500	15,025
央債 94-2 期	4,500	4,852
央債 93-8 期	3,000	2,150
94 聯邦 1	69,000	69,117
央債 91-8 期	50,000	53,012
央債 95-5	40,000	47,05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89-8	\$ 31,100	\$ 35,302
央債 91-4 期	26,000	28,000
央債 91-8 期	500	550
央債 93-2 期	4,000	4,440
央債 94-6 期	3,600	4,000
央債 95-4	25,000	27,770
央債 91-7 期	63,000	74,110
央債 95-1 期	135,500	146,000
央債 94-2 期	90,500	100,057
94 聯邦 1	100,000	100,000
95 華亞科 1	50,000	50,000
央債 91-4 期	60,000	66,727
央債 93-8 期	30,000	33,330
央債 95-1 期	26,000	30,397
88 央債甲三	10,000	11,110
央債 91-6 期	10,000	11,110
央債 91-9 期	32,000	37,278
央債 92-4 期	24,200	28,470
93 央債甲七	11,000	12,220
央債 94-2 期	31,000	35,220
央債 91-7 期	25,000	27,770
央債 94-2 期	50,000	59,331
央債 91-4 期	17,000	20,002
央債 91-4 期	45,000	52,940
央債 91-9 期	8,000	9,410
央債 92-4 期	54,000	63,520
央債 92-10 期	58,000	65,711
88 央債甲三	35,000	41,170
央債 90-1	90,000	98,112
央債 89 甲十四	142,000	167,925
央債 91-6 期	5,000	5,880
央債 91-9 期	6,000	7,050
央債 90-6	60,000	69,049
央債 89-8	12,400	14,580
央債 91-11 期	11,000	12,940
央債 94-2 期	17,000	19,542
央債 91-4 期	47,000	52,220
央債 93-4 期	20,000	22,220
央債 88-1	50,000	66,564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89-4	\$ 3,000	\$ 3,330
八九甲十一期	30,000	33,330
央債 91-9 期	3,000	3,330
央債 92-7 期	2,000	2,220
94 台電 3B01	200,000	203,108
央債 91-3 期	31,000	36,379
央債 91-7 期	7,000	7,770
央債 94-6 期	6,000	6,660
央債 91-4 期	90,000	100,844
央債 93-2 期	55,000	62,022
央債 91-6 期	31,200	34,064
央債 89-5	13,100	15,410
央債 90-1	91,000	105,212
央債 92-6 期	49,000	57,650
央債 89 甲十四	127,000	146,096
央債 91-6 期	5,000	5,600
央債 91-4 期	91,600	108,054
央債 94-2 期	21,100	24,820
央債 89-10	50,000	49,254
央債 91-7 期	30,000	35,290
央債 93-2 期	30,500	35,880
央債 95-5	50,000	58,820
央債 91-4 期	70,100	83,749
央債 91-11 期	60,900	71,640
央債 93-8 期	30,000	35,290
央債 94-2 期	8,000	9,410
央債 93-8 期	27,000	30,029
央債 91-2 期	50,000	58,820
央債 91-6 期	34,000	40,000
央債 91-7 期	78,000	91,873
央債 92-7 期	10,000	11,760
央債 95-4	12,000	14,110
87 央債甲一	65,000	76,470
央債 89-2	91,000	111,484
央債 91-11 期	48,500	48,820
央債 91-4 期	49,200	56,216
央債 91-11 期	38,000	44,700
央債 89-4	42,000	46,660
央債 92-6 期	58,000	73,798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2-7 期	\$ 45,000	\$ 50,000
央債 89-8	35,000	41,180
央債 89 甲十四	26,000	30,590
央債 91-7 期	85,000	97,030
央債 92-6 期	73,000	85,880
央債 91-4 期	50,000	58,820
央債 92-4 期	69,700	82,837
央債 91-8 期	5,000	5,702
央債 90-1	3,200	3,501
央債 90-1	3,600	3,832
央債 93-2 期	1,000	1,170
央債 90-1	3,200	3,501
央債 89-5	31,400	34,890
央債 89 甲十四	10,000	11,110
93 高建債一	50,000	56,500
央債 91-9 期	15,000	16,901
央債 91-6 期	30,000	35,037
央債 95-4	12,000	14,003
94 群益債 C	56,000	56,000
日盛一	10,000	10,040
華航三	26,000	26,104
元太一	50,000	50,114
聯邦一	28,000	28,034
華航二	45,000	45,191
大眾一	50,000	50,071
友達三	15,000	15,083
長航二	30,000	30,111
神基二	16,000	16,037
友達三	10,000	10,008
神基二	12,500	12,528
華航二	5,000	5,005
裕隆二	20,000	20,000
91 央債甲四	225,500	250,819
91 央債甲四	126,500	140,185
91 央債甲四	27,000	30,111
91 央債甲四	1,600	1,801
91 央債甲四	15,400	17,200
91 央債甲四	59,200	65,049
91 央債甲四	111,000	12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1 央債甲四	\$ 76,500	\$ 85,090
91 央債甲四	72,000	80,016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225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308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291
91 央債甲四	88,800	98,600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035
91 央債甲四	27,000	30,036
91 央債甲四	130,500	145,140
91 央債甲四	144,000	160,462
91 央債甲四	180,000	200,948
91 央債甲八	90,000	100,898
91 央債甲八	24,700	27,516
91 央債甲八	27,000	30,009
91 央債甲八	58,600	65,065
91 央債甲八	24,000	26,950
91 央債甲八	58,500	65,066
91 央債甲八	56,800	63,100
91 央債甲八	46,300	51,400
91 央債甲八	45,000	50,000
91 央債甲八	84,100	93,400
91 央債甲八	83,000	92,000
92 央債甲七	9,000	10,883
92 央債甲七	135,000	150,125
92 央債甲七	50,000	55,000
92 央債甲七	1,900	2,100
92 央債甲七	90,000	100,000
92 央債甲七	27,200	30,223
92 央債甲七	57,800	64,252
92 央債甲七	27,000	30,047
92 央債甲七	130,000	144,283
92 央債甲七	43,800	48,747
92 央債甲七	6,000	6,600
92 央債甲十	91,000	100,930
92 央債甲十	117,500	130,713
92 央債甲十	9,900	11,006
92 央債甲十	5,100	5,703
92 央債甲十	100,000	110,000
92 央債甲十	53,700	59,724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2 央債甲十	\$ 86,700	\$ 96,286
92 央債甲十	62,200	69,131
92 央債甲十	54,000	60,053
92 央債甲十	9,000	10,000
92 央債甲十	62,300	69,244
92 央債甲十	90,000	100,559
92 央債甲十	4,500	5,000
92 央債甲十	117,000	130,011
92 央債甲十	76,500	85,000
92 央債甲十	90,000	100,859
92 央債甲十	63,000	70,194
92 央債甲十	45,000	50,000
92 央債甲十	63,000	70,092
92 央債甲十	4,800	5,260
92 央債甲十	54,000	60,011
92 央債甲十	5,800	6,400
92 央債甲十	135,000	150,290
93 央債甲四	31,500	35,000
93 央債甲四	10,500	11,600
	<u>\$ 10,730,636</u>	<u>\$ 11,924,08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915,454
		新光商銀本行支票			463,45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5,809,318
		公庫存款			55,599
		外匯活期存款			1,695,41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464,937
		外匯定期存款			10,224,8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50,7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3,188,29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609,06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120,0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9,270,420
應解匯款					<u>11,724</u>
					<u>\$281,779,3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利 率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B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C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00,000
九十二年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F 券：4.0%-90 D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200,000	
						300,000	
九十二年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u>1,800,000</u>
						18,800,000
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u>500,000</u>)
						<u>\$ 17,80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營業及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金額	本期收回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人壽險	\$ 167,821	\$ 180,158	\$ 192,694	\$ 155,285
健康險	2,071,893	2,286,925	2,326,097	2,032,721
傷害險	3,166,200	3,735,344	3,551,588	3,349,956
	<u>5,405,914</u>	<u>6,202,427</u>	<u>6,070,379</u>	<u>5,537,962</u>
壽險責任準備				
人壽險	783,458,190	127,696,302	44,806,963	866,347,529
健康險	18,252,387	5,261,759	14,744	23,499,402
年金險	55,516,318	11,030,826	2,046,940	64,500,204
分紅	222,948	701,348	14,100	910,196
	<u>857,449,843</u>	<u>144,690,235</u>	<u>46,882,747</u>	<u>955,257,331</u>
特別準備				
人壽險	2,496,469	183,857	74,240	2,606,086
健康險	2,773,998	176,782	(29,544)	2,980,324
傷害險	3,932,530	131,379	(24,737)	4,088,646
分紅	45,705	90,112	106	135,711
	<u>9,248,702</u>	<u>582,130</u>	<u>20,065</u>	<u>9,810,767</u>
賠款準備				
人壽險	155,493	295,235	303,355	147,373
健康險	103,095	131,980	125,165	109,910
傷害險	176,895	1,656,860	854,329	979,426
分紅	366	5,105	4,746	725
	<u>435,849</u>	<u>2,089,180</u>	<u>1,287,595</u>	<u>1,237,434</u>
其他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19,005	4,979	-	23,984
買賣損失準備	18,914	30,058	-	48,972
壞帳損失準備	12,282	-	-	12,282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	-	14,232
	<u>64,433</u>	<u>35,037</u>	<u>-</u>	<u>99,470</u>
	<u>\$ 872,604,741</u>	<u>\$ 153,599,009</u>	<u>\$ 54,260,786</u>	<u>\$ 971,942,964</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國外債息	\$ 18,396,780
放款息	10,505,196
壽貸息	6,170,297
公債息	4,148,967
信用卡息	2,936,568
公司債息	725,992
存款息	642,339
存拆同業息	815,769
墊繳保費息	352,514
其 他	<u>2,011,318</u>
	<u>\$ 46,705,7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3,875,369	
金融債券息		446,550	
同業拆、存放息		360,387	
附買回債券息		173,378	
其他		<u>139,885</u>	
		<u>\$ 4,995,56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收入			
	人壽險	\$117,372,641	
	傷害險	9,153,017	
	健康險	13,089,820	
	年金保險	<u>9,490,492</u>	
		<u>149,105,970</u>	
再保費收入			
	人壽險	193,068	
	傷害險	62,707	
	健康險	<u>59,518</u>	
		<u>315,293</u>	
		<u>\$149,421,26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給付			
滿	期	\$ 12,364,414	
解	約	13,416,407	
死	亡	10,230,740	
殘	廢	786,037	
生	還本	18,796,483	
醫	療	6,789,864	
特	殊	1,189,510	
其	他	588,564	
		<u>64,162,019</u>	
再保給付			
國	際聯保	103,248	
一	般再保	53,580	
		<u>156,828</u>	
壽險紅利給付		<u>2,412,479</u>	
		<u>\$ 66,731,32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再保佣金收入	\$ 1,845,751	
	放款手續費收入	416,441	
	信用卡費收入	566,047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568,0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114	
	其 他	<u>818,702</u>	
		<u>4,386,066</u>	
費	用		
	外務員佣金支出	7,014,066	
	承保佣金支出	400,071	
	銀行跨行手續費	23,679	
	再保佣金支出	61,334	
	其 他	<u>369,291</u>	
		<u>7,868,441</u>	
		<u>(\$ 3,482,37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89,3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9,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620,2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18,028</u>)	
		(<u>\$ 2,259,684</u>)	